



中華文史論丛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1 / 2018
總第一二九期



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SSCI)來源期刊
全國中文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中華文史論叢(季刊) 2018年第1期 總第129期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主 管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主 辦 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 版 《中華文史論叢》編輯部

(上海市瑞金二路272號 郵編 200020)

編輯部電話 86-21-54650155

讀者服務部電話 86-21-64370011-3048

網 址 www.guji.com.cn

電子信箱 gujiluncong@163.com

印 刷 上海顥輝印刷廠

發行範圍 公開

國內發行 上海市報刊發行局

國外發行 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北京399信箱)

出版日期 2018年3月20日出版

中國標準連續 ISSN 1002-0039

出版物號 CN31-1984/k

國內發行代號 4-800

國內訂購 全國各地郵局

國外發行代號 Q7740

定 價 25.00元

ISSN 1002-0039

9 771002 003184 03>

957 王孝謙 鄭觀“門道來卦”——考《今卦》寶源蕭氏藏本

957,001 楊 畏 (王)(土)與唐宋《詩學文古》分離

957,002 王 畏 代考論卷之六《落音》

957,003 王 畏 “卷五”《聲音》辨音是“

趙遠夫

目 錄

“三皇”與三皇時代考論	趙遠夫	1
漢初隸變楚辭與《史記·屈原賈生列傳》的材料來源	張樹國	61
《史記·倉公列傳》探微：廢除肉刑與齊文王之死	張朝陽	101
東漢的“殿中”和“禁中”	陳蘇鎮	125
鄭氏《詩譜》考原	李霖	157
朱子作《家禮》說祛疑	苑學正	225
俄藏 No.6990a 西夏書儀考	史金波	283
俄藏黑水城文獻 No.5870 西夏文草書借貸契研究	趙天英	305
《孝經》兩種西夏文譯本的比較研究	段玉泉	341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補考五則	和智	373

鄭氏《詩譜》考原*

李 霖

摘要：佚書《毛詩譜》是鄭玄《詩經》學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鄭氏《詩譜》主要由《譜》序、《譜》文和《譜》表構成，《譜》表是《詩譜》的核心。唐人所撰《毛詩正義》引錄《譜》序和《譜》文，並對《譜》表加以描述，但未保留原表。《詩譜》亡佚後，《譜》表的主要內容以及《譜》序、《譜》文可據《正義》大致恢復，《譜》表之體式則成為《詩譜》復原的關鍵。北宋歐陽修以《詩譜》殘本為基礎作《詩譜補亡》，具備《譜》表，但又羼入了私見。以歐氏《詩譜補亡》版本及後來諸家所製《譜》表之體式為基礎，裁之以《毛詩》經義、鄭學原義及《正義》對《譜》表的描述，鄭氏《譜》表之體式始得尋繹。在此基礎上，辨析《譜》表內容之疑義，兼及《譜》題，鄭氏《詩譜》原貌始得概見。

關鍵詞：鄭玄 《毛詩》 《詩譜》 《詩譜補亡》

DOI:10.16837/j.cnki.1002-0039.2018.01.007

*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皮錫瑞《經學通論》注釋與研究”(15ZDB010)的階段性成果。得到北京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院的學術支持，特此誌謝。

引　　言

鄭玄是中國古代最重要的經學家，對於今天的經學和經學史研究，具有重要意義。鄭玄遍注羣經，《五經》之中，只有《三禮注》和《毛詩箋》歷久不衰，完整傳存至今。因而鄭玄的禮學和《詩》學，理應成為後人窺見鄭學堂奧的兩條重要路徑。

近年來，以喬秀岩先生為代表的經學研究者，逐漸關注鄭學的體系性特點，強調鄭學內部自成一套宏大而精密的經學體系。^① 相關研究主要集中在鄭玄的禮學體系。筆者不揣固陋，有志從《詩經》學入手，認識鄭玄的經學體系。此前筆者主要以《毛詩箋》為討論素材，^②本文則聚焦於鄭玄的另一部《詩經》學專著《毛詩譜》。^③

《詩譜》與《詩箋》的關係，是理解《詩譜》首先要面對的問題。我們知道，鄭玄不同著述中的學說曾有所改變。^④ 《箋》、《譜》二書

① 詳見喬秀岩《鄭學第一原理》，《古典學》第一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收入氏著《北京讀經說記》，臺北，萬卷樓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3年，頁229—250。

② 拙文《從〈大雅·思齊〉看鄭玄解〈詩〉的原則》，《中國經學》第15輯，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57—82；《〈秦風·渭陽〉的經學建構》，《中國哲學史》2017年第3期，頁5—11。

③ 兩《唐志》又著錄鄭玄注《詩緯》三卷。然鄭注《詩緯》，既不見於《後漢書》本傳記載和《釋文敍錄》、《隋志》著錄，《毛詩正義》亦未引及，筆者僅見《唐開元占經》卷六八引《汎曆樞》“狼星為野將”鄭玄曰“狼星主羊”一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807冊，頁16上，尚無法據《詩緯》研究鄭玄的《詩經》學。

④ 比如《毛詩箋》寫作較晚，即與《禮記注》說《詩》多有不同，前人論述已多。又《關雎》序“哀窈窕”箋不同於《論語》“哀而不傷”注（參《關雎》序正義，見《毛詩正義》卷一之一，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嘉慶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2009年，（轉下頁）

的時間關係，尚無史料可以說明。着眼於二書的內容，可以發現除了《檜》、《王》次序編排以及《幽》詩內部次序有所不同外，《箋》、《譜》內容本身並無違異之處，且二書有一些文字彼此互見；^①綜觀二書，還可以發現《箋》、《譜》內容互相補充。^②故而我們認為鄭玄在《箋》、《譜》中的學說不僅是一貫的，而且是相輔相成的。理解鄭玄《詩經》學之全體，宜二者並觀，不能厚此薄彼。

筆者試圖思考《詩譜》在鄭玄《詩經》學中的定位，進而上窺鄭玄經學體系之一隅。然而《詩譜》原書已佚，理應先做輯佚、復原工作。本文先考察《詩譜》原貌，再另撰文分析《詩譜》的定位。學界對《詩譜》文獻和內容的研究已取得了一些成果，尤以馮浩菲《鄭氏詩譜訂考》最為詳贍，^③裴普賢、周艷、孔德凌、袁媛諸位先生的研究也為本文提供了線索。^④鑑於論題頭緒煩多，拙見異於前人之處，恕不一一說明。

(接上頁) 頁 569 下—570 上：《論語注疏》卷三，頁 5360 上一下)。又有《何彼襛矣》箋不同於《箴膏肓》等等。

- ① 如《王風·黍離》序箋云“其詩不能復雅”，《毛詩正義》卷四之一，頁 697 上。同於《王》譜。
- ② 如《小雅·常棣》序箋、《十月之交》序箋與《小雅大雅》譜均論及詩的時代。《常棣》箋述此詩本為周公詩，《譜》言《常棣》何以屬於文王之詩，《十月之交》序箋力證此詩本為厲王詩，《譜》言今詩何以屬於幽王之詩。
- ③ 馮浩菲《鄭氏詩譜訂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 ④ 裴普賢《歐陽修詩本義研究》第八章《鄭氏詩譜補亡的研究》，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1981 年，頁 141—175。周艷《〈詩譜〉文獻考論》，《中國典籍與文化》2008 年第 4 期，頁 45—50。孔德凌《〈毛詩譜〉的版本流傳》，《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08 年第 6 期，頁 68—69。袁媛《明本〈毛詩本義〉價值述略——以〈詩本義〉的流傳為中心》，《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 13 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90—100。

一 《詩譜》單行本的流傳、亡佚與文獻形態

鄭玄注《毛詩》、著《毛詩譜》，事載《後漢書》本傳。^①《箋》、《譜》二書雖然關係密切，流傳方式和流行程度卻截然不同。《詩箋》長期與《毛詩》合為一書，共同成為最重要的《詩經》學經典。《詩譜》則獨立流傳，其主體文字為唐初《毛詩正義》節錄而殘存至今，單行本則逐漸亡佚。

(一) 《詩譜》單行本的卷數

單行本《詩譜》在宋及宋以前史志目錄中的著錄，按時間次列如下：《經典釋文·序錄》：“鄭玄《詩譜》二卷，徐整暢、大叔裘隱。”^②《隋書·經籍志一》：“《毛詩譜》三卷，吳太常卿徐整撰。《毛詩譜》二卷，太叔求及劉炫注。”^③《日本國見在書目》：“《毛詩譜序》一卷，鄭玄撰，太叔求撰。”^④《古今書錄》：“徐正陽注。”^⑤《舊唐書·經籍志上》：“《毛詩譜》二卷，鄭玄撰。”^⑥《新唐書·藝文志一》：“鄭玄箋《毛詩詁訓》二十卷，又《譜》三卷。”^⑦尤袤《遂初堂書目》：“鄭氏《詩譜》。”^⑧《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鄭康成撰

① 《後漢書》卷三五，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1212。

② 《經典釋文》卷一，北京，中華書局影印通志堂經解本，1983年，頁10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此葉為後人補寫。

③ 《隋書》卷三二，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頁916。

④ 《日本國見在書目》，古逸叢書本，葉3A。

⑤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三《四部叢刊三編》影元本，葉23B) 及《玉海》卷三八(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清浙江書局刻本，1990年，頁721上)引。《困學紀聞》云“疑即徐整。誤以整為正，暢為陽也。”

⑥ 《舊唐書》卷四六，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1971。

⑦ 《新唐書》卷五七，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1429。

⑧ 尤袤《遂初堂書目》，海山仙館叢書本，葉3B。

《詩譜》一卷。”^①《宋史·藝文志一》：“鄭玄《詩譜》三卷。”^②

《經典釋文》成於陳後主時，^③《隋志》、《日本國見在書目》成於隋唐時期，在諸目中相對原始可信。尤其是《釋文敍錄》多出自承襲，據王利器先生考證“右項以上，正文乃鈔襲前人，注文始出之陸氏”，“右項以上所著錄各書之音注，其斷限至蕭齊而止”，“右項以下著錄，則德明之所附益者”，“全是梁、陳間人”。^④今案《釋文敍錄》將《詩譜》列於右項，“徐整暢、太叔裘隱”係其注語，則“鄭玄《詩譜》二卷”出自蕭齊以前舊目之著錄，“徐整暢、太叔裘隱”應係陸德明所附益陳以前之著錄。徐整係孫吳時人。太叔裘事迹不詳，“隱”是多見於六朝的一種注釋體裁，^⑤未見於蕭梁以後（詳本節下文注），再考慮到《釋文敍錄》的時間下限，則太叔裘不應遲於梁代。

《釋文敍錄》所著錄二卷本《詩譜》，可能是原書白文本，也可能已是注本。再綜合分析諸目，可知宋以前最通行的鄭氏《詩譜》

① 據葉德輝考證本，收入《宋史藝文志補·附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57年，頁304。

徐松輯《四庫闕書目》未錄鄭《譜》。

② 《宋史》卷二〇二，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5045。

③ 陸德明序自稱作於“癸卯之歲”，學者持陳至德元年（583）和唐貞觀十七年（643）兩種觀點。然據《冊府元龜》記載，太宗於貞觀十六年閱《經典音義》，嘆曰“德明雖亡，此書足可傳習”，足證後說不可從，當以至德元年為是。參王利器《〈經典釋文〉考》，收入氏著《曉傳書齋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

④ 王利器《曉傳書齋集》，頁42。

⑤ “隱”即“隱義”。《梁書·何胤傳》載何胤“注《易》，又解《禮記》，於卷背書之，謂為‘隱義’”。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頁735。據學者分析，“隱”得名於“卷背書之”的書寫方式，無關乎微言大義，詳見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253；蘇芃《隱義：一種消失的古書形制》，《光明日報》2017年04月15日11版。至於王應麟《玉海》卷三八《藝文》云“《經典釋文敍錄》所稱徐整暢、太叔裘隱，蓋整既暢演而裘隱括之”，頁721上，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云“徐整取鄭氏《詩譜》而暢言之，太叔裘更發其所隱”，二十五史補編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55年，頁5085下，二人均訓“隱”為“隱微”，其說未確。

是大叔裘二卷注本。其次為徐整注本，可能存在二卷本和三卷本。諸目著錄為一卷者，《日本國見在書目》所載並非全帙，《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的文本和性質疑義尚多，^①均未足憑據。因知在鄭玄身後直至宋代，有確切記載的《詩譜》單行本，是二卷或三卷注本。由於別無白文本的確切著錄，尤其是“隱”注本身往往篇幅短小，^②諸家注本應附著於《詩譜》原書流傳。

至於鄭氏《詩譜》原書卷數，二卷的可能性最大，後來注本或仍為二卷，或析為三卷。然而《詩譜》序稱“解一卷而衆篇明”，或許不是虛指，《詩譜》原書也可能為一卷本，後來注本析為二或三卷。此外在理論上，我們也不能完全排除原書為若干卷，後來注本合為二卷的可能。

(二) 《詩譜》單行本的亡佚

單行本鄭氏《詩譜》在北宋仁宗時已不見朝廷庋藏。歐陽修《詩譜補亡後序》云：

① 今葉德輝考證本之底本僅為丁氏遲雲樓抄本，葉氏謂此抄“文多訛誤”。此目與徐松輯自《永樂大典》的《四庫闕書目》有何關係，前人莫衷一是（筆者初步推測是同一書目）。更重要的是，此目究竟記載了何時的藏書、如何理解“闕”的含義，學界尚缺乏討論，有李秋實、張固也和王新華先生的研究可參（李秋實《〈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校證》，吉林大學2007年碩士論文；張固也、王新華《〈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版本源流考》，《新世紀圖書館》2010年第1期）。

② “隱”類注釋往往篇幅不大，據《隋書·經籍志一》著錄：梁有《毛詩音隱》一卷，干氏撰；梁有《毛詩表隱》二卷，陳統撰，亡；梁有《毛詩背隱義》二卷，宋中散大夫徐廣撰；梁有《喪服經傳隱義》一卷，亡；《禮記音義隱》一卷，謝氏撰；《禮記音義隱》七卷；梁有《春秋經傳說例疑隱》一卷，吳略撰；梁有《論語隱》一卷，郭象撰；《說文音隱》三卷。惟《梁書》本傳載何胤《毛詩隱義》十卷（亦見《隋志一》）、《禮記隱義》二十卷，近於《毛詩》二十卷、《禮記》二十卷的通行本卷數，疑已具備《毛詩》、《禮記》正文。另一方面，從傳世文獻對“隱”類文獻的徵引看來，蘇亢《隱義：一種消失的古書形制》（未刪節稿）指出“南朝劉宋時期裴駟《史記集解》中徵引《史記音隱》八則，隋唐時期陸德明《經典釋文》、孔穎達《禮記注疏》大量援引《禮記隱義》，慧琳《一切經音義》引有《字林音隱》，且每則內容都較為簡短。”

世言鄭氏《詩譜》最詳，求之久矣不可得，雖《崇文總目》秘書所藏亦無之。慶曆四年，奉使河東，至於絳州，偶得焉。其文有注而不見名氏。然首尾殘缺……^①

《崇文總目》成書於仁宗慶曆初，歐氏親與其事，自謂不收鄭《譜》，必屬實情。^②另據筆者考證，仁宗、英宗《兩朝國史志》亦云“《詩譜》世傳太叔求注，不在秘府。”^③又云“歐陽修於絳州得注本，卷首殘闕，因補成進之，而不知注者為太叔求也。”^④益證仁宗、英宗時，鄭《譜》已極罕見。

可以確信的是，單行本鄭《譜》始終以抄本流傳，未經雕版刊行，不易流佈。鄭《譜》抄本於仁宗時已不見於官藏，即便民間尚有孑遺，亦應逐漸絕迹於中土。縱觀南宋至元代著錄之《詩譜》，多為歐陽修《補譜》一卷，我們判斷為歐《譜》的著錄有：《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歐陽修補注《毛詩譜》一卷。”^⑤晁公武《郡

① 《詩本義》附錄《詩譜補亡》，四部叢刊三編本，葉 15A；另參《歐陽修全集》卷四二，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頁 603。

② 今本《崇文總目》係從《永樂大典》輯出，僅十得二三。輯本只得據論原目有何書，不足論未收之書。

③ 此據王應麟《玉海》卷三八《藝文》引《國史志》，頁 721 上。本文所以判斷為《兩朝國史志》，而非三朝、四朝《國史志》，乃因馬端臨《文獻通考》云：“歐陽修於絳州得注本，卷首殘闕，因補成進之，而不知注者為太叔求也”，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十通本，1986 年，頁 1545 下，與此相近。再根據《宋史·藝文志一》云“《三朝》所錄，則《兩朝》不復登載，而錄其所未有者《四朝》於《兩朝》亦然”，頁 5033，可以判斷《玉海》引《國史志》和《文獻通考》引《兩朝國史志》為同一記載。

此外，《玉海》卷三八引《國史志》之文，其下又云“《經典釋文敍錄》所稱徐整暢、太叔裘隱，蓋整既暢演而裘隱括之。求字訛也。”（頁 721 上）趙士煒《宋國史藝文志》輯本收錄，筆者判斷為王應麟案語，而非《國史志》原文。首先“求字訛也”乃針對《國史志》“太叔求”之文，是王應麟校語無疑。其次，王氏判斷《國史志》訛字的依據正是《釋文敍錄》作“裘”，因知《經典釋文敍錄》云云亦是王氏校語。

④ 馬端臨《文獻通考》引《兩朝國史志》，頁 1545 下。

⑤ 《宋史藝文志補·附編》，頁 303。徐松輯《四庫闕書目》同。《宋史藝文志補·附編》，頁 272。

齋讀書志》：“《詩譜》一卷，右漢鄭康成撰，歐陽永叔補完之。”^①《中興館閣書目》：“注者爲太叔求。”^②《玉海》：“歐陽脩補亡。”^③尤袤《遂初堂書目》：“歐陽氏《詩本義》，歐陽氏《續詩譜》。”^④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詩譜》三卷，^⑤漢鄭康成撰，歐陽修補亡。”^⑥王應麟《玉海·藝文》：“歐陽修補注一卷。”^⑦馬端臨《文獻通考》：“《詩譜》一卷。歐陽公自序曰”云云。^⑧《宋史·藝文志一》：“歐陽脩《詩本義》十六卷，又《補注毛詩譜》一卷。”^⑨

特殊的是，《遂初堂書目》、《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宋史·藝文志一》三目仍收錄鄭《譜》，且皆兼收歐《譜》。我們推測這些著錄，尤其是《遂初堂書目》和《宋志一》編者，可能並未有意區別鄭、歐二《譜》，且書目之編撰，輾轉相因、承襲舊目者往往有之，非必親見原書。

惟經靖康之厄，宋廷於紹興時改定之《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復著錄鄭氏《詩譜》一卷，值得注意。此目疑義雖多，尚不能完

① 《袁本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卷一上《續古逸叢書》本，葉17B。衢本近之。

② 《困學紀聞》卷三引《館閣書目》，四部叢刊三編影元本，33冊，葉23A。此蓋著錄歐《譜》時提及鄭《譜》，與本節上文所引《國史志》文字類似。

③ 《玉海》卷三八引《書目》，頁721上。趙士煒輯本《中興館閣書目》據《玉海·藝文》著錄爲“《詩譜補注》一卷，太叔求注，歐陽修補亡”，《宋史藝文志補·附編》，頁497，與筆者所輯有所不同。

④ 尤袤《遂初堂書目》，葉3B。

⑤ 三卷當指陳振孫所知鄭《譜》卷數，非指歐《譜》。案之《直齋書錄解題》，《詩》類著錄依次爲《毛詩》及《毛詩故訓傳》、《詩風雅頌》及《序》、《毛詩正義》、《毛詩釋文》、《韓詩外傳》、《詩譜》、《毛詩鳥獸草木蟲魚疏》、《詩折衷》、《詩本義》圖譜附等等。從目錄的次序看來，所錄《詩譜》指鄭氏原書，對歐《譜》的著錄則在《詩本義》附錄中。

⑥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36。

⑦ 《玉海》，頁721上。

⑧ 《文獻通考》，頁1545下。

⑨ 《宋史》卷二〇二，頁5045。

全排除鄭《譜》一度失而復得的可能。然而考慮到南宋目錄別無關於鄭《譜》存世的有效著錄，我們仍然推測單行本鄭氏《詩譜》很可能在北宋時已經亡佚，至遲亡於宋末。

同時，從宋代學者的《詩經》學著述看來，對《詩譜》的利用集中在已見於《毛詩正義》節錄的《譜》文，自歐陽修以降，鮮有學者利用鄭《譜》原書之譜表（歐氏《補譜》亦有譜表）。在學術史意義上，單行本鄭氏《詩譜》在北宋實已失去影響。

（三）《詩譜》原書的譜表

復原《詩譜》依據的基本材料有二，一是《毛詩正義》等古書對《詩譜》的節錄和描述，迄今所有輯佚工作均以此為基礎。二是已有的輯佚成果，尤以最早從事復原工作的歐陽修《補譜》最為重要。

《正義》節錄本《詩譜》與歐氏《補譜》的最大差別是，歐《譜》有譜表，《正義》本無譜表。實際上，鄭玄既以“譜”名書，^①意味着此書具備“譜”，而且“譜”應是此書的核心。

“譜”在指稱體裁時，與我們熟悉的“表”意義接近，《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即以“譜”、“表”對文：

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為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②

又，《三代世表》序云“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③《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云“臣遷謹記高祖以來至太初諸侯，譜其下益損之時”，^④“譜”皆同於“表”。後人一般認為，表濫觴於譜。^⑤可惜先秦兩漢

^① 後人又稱“譜”為“圖”。歐陽修曾仿鄭《譜》著《詩圖》。《通志·圖譜略》著錄鄭康成《詩圖》，當指《詩譜》。

^② 《史記》卷一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643—644。

^③ 《史記》卷一三，頁617。

^④ 《史記》卷一七，頁964。

^⑤ 《史記集解》引梁劉杳云“《三代系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史記》卷（轉下頁）

的譜皆湮沒不傳，譜究竟是何種文獻形態，尚缺乏實據。我們猜測，表是譜的一種形式，但譜未必皆像表一樣縱橫交錯。^①可以確定的是，譜是一種特殊的體裁，其空間布局與普通書寫有所區別。

鄭玄在《詩譜》序中的自陳，^②可以印證原書具備譜，且譜是《詩譜》的核心：

夷、厲已上，歲數不明。大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譜。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則循其上下而省之。欲知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則傍行而觀之。此《詩》之大綱也。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衆篇明。於力則鮮，於思則寡。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是與。^③

正如《史記》年表內容雖然簡略至極，卻蘊涵了古人重視的“盛衰大指”、“興壞之端”，可以使讀者“一觀諸要”，“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④鄭玄對《詩譜》的期許也極高，認爲《譜》是“《詩》之大綱”。

(接上頁)一四，頁642。劉知幾《史通·表曆》亦引此文，謂出自桓譚《史通》又云“表之所作，因譜象形”，《史通通釋》卷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53。

- ① 此處對譜之體裁的思考，得到北京大學歷史系陳侃理先生諸多啓發。
- ② 或謂《詩譜》序出自宋均，非是。《唐會要》卷七七載劉知幾議曰“宋均於《詩譜》云‘序我先師北海鄭司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1664。引宋均序文僅此一句。邢昺《孝經正義》引作“宋均《詩譜》序云”。後人或據此以爲鄭玄《詩譜》之序文乃宋均所作，如《玉海》卷三八云“宋均《詩譜》序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又云‘夷厲已上’”云云，自注“見唐劉子玄議”，頁721上。今案《文苑英華》卷七六六劉子玄議作“宋均於《詩緯》(版本注：一作‘譜’)序云”(文後版本注“一作”皆《唐會要》)，《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頁4033上。《冊府元龜》卷六〇四亦作“宋均《詩緯》序云”，《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年，頁6963。當以宋均《詩緯》序爲是。驗之《毛詩正義》，《詩譜》序爲鄭玄所作，斷無疑義。
- ③ 《毛詩正義·詩譜序》，頁556下—557上。案本文所引《毛詩正義》，《鄭風》以後文字采用影印單疏刊本(《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年，《鄭風》以前單疏本缺，采用影印阮刻本。
- ④ “興壞之端”見《史記·六國年表》序，頁831，其餘見《十二諸侯年表》序，頁643，644。

大綱無疑意味着重要，“舉一綱而萬目張”，囊括衆篇；同時又簡明易曉，“於力則鮮，於思則寡”，這應得益于“斯譜”通過某種方式，直觀地呈現了“上下”和“傍行”兩種維度。“上下”、“傍行”之事，假如單純訴諸文字（如《譜》文），恐怕對作者和讀者都是挑戰，談不上力鮮、思寡；惟有采用兼具“上下”、“傍行”即縱、橫兩種維度的“譜”（《譜》表），纔符合鄭玄本人對《詩譜》的描述。

《毛詩正義》對《詩譜》的描述，也足證《譜》表的存在（爲便敍述，下文一般以“表”指稱“譜”，以區別《譜》“文”）。^① 其一，《正義》於諸風《譜》疏之末歷述諸篇所繫君世，每云“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或云“鄭於左方中云”、“左方無君世”，說明在《譜》文“左方”存在《譜》表。

其二，《譜》序《正義》曰：

以其列諸侯世及詩之次，故名“譜”也。……此《詩》……謂之“譜”，譜者，普也，注序世數，事得周普，故《史記》謂之譜牒是也。^②

說明《詩譜》的主要內容是君世和詩次。而從《正義》所引《譜》文看來，對二者的記述並不多。可見君世和詩次正是《譜》表承載的內容。惟着眼於《譜》表，《詩譜》方可以類比於譜牒類文獻。

其三，今《王風·葛藟》序“刺平王”，《正義》云“定本云‘刺桓王’，義雖通，不合鄭《譜》。”^③ 今《王》譜譜文未及《葛藟》，當認爲《譜》表將《葛藟》繫於平王。《釋文》出文“刺桓王”，云“本亦作‘刺平王’，案《詩譜》是平王詩。”^④ 此處《正義》及《釋文》，皆得說明《譜》表使君世和詩次呈現對應關係。

① 但嚴格地說，我們認爲鄭書原“譜”，與一般意義上縱橫交錯的“表”略有差別。

② 《毛詩正義·詩譜序》，頁 556 下，557 上。

③ 《毛詩正義》卷四之一，頁 702 下。

④ 《經典釋文》卷五，頁 63 下。

至此，我們可以大致認為，鄭玄自謂為“《詩》之大綱”的《詩譜》，原書主要由《譜》序、《譜》文和《譜》表構成，^①其中《譜》表是全書的核心。《譜》表應呈縱橫布局，記錄了君世和詩次，並使君世與詩次對應。

至於《譜》表的具體布局形式，以及《譜》表與《譜》文之間如何組織，是《詩譜》復原工作的關鍵。我們將以《毛詩正義》和歐陽修《詩譜補亡》為基本材料，參考後人的輯佚，以鄭玄原義為準繩，作進一步討論。需要從方法上說明的是，既然《詩譜》文獻不足，判斷鄭玄《詩譜》“原義”的理據究竟何在？我們認為《毛詩譜》本來即與《毛詩箋》貫通，二者又均以《毛詩序》為基礎，^②所以大、小序和鄭箋都可成為我們理解鄭《譜》原義的依據。無論《詩序》、《詩箋》還是《詩譜》，皆係《毛詩》經義的組成部分。

二 《正義》節錄本與《詩譜》原貌

單行本《詩譜》亡於宋代。《毛詩正義》對《詩譜》的節錄和描述，是宋代以來所有學者復原《詩譜》的起點。歐陽修所謂“補亡”，亦依據《正義》以補苴絳州《詩譜》殘本之缺亡。

(一) 《正義》節錄本與《詩譜》原書之差別

《正義》節錄《詩譜》，必然先天損害原書的完整性。《正義》節錄本與《詩譜》原書的差別主要有三。

第一，《正義》節錄本不錄《譜》表。《正義》“左方”之文，原就《譜》表而發。今本未收《譜》表者，蓋因體裁不協，於《正義》定稿

① 有數處《釋文》、《正義》引《詩譜》文字，無法判斷出自何篇，輯佚者往往列入附錄。

② 參拙文《從〈大雅·思齊〉看鄭玄解〈詩〉的原則》、《〈秦風·渭陽〉的經學建構》。

前刪去。阮元《校勘記》以爲南宋注疏合刻時始刪《譜》表，^①今單疏本重見天壤，足證其說之誤。^②

第二，《正義》節錄本割裂《檜鄭》譜，改變《檜》、《王》二譜次序。據《正義》“先譜《檜》而接說《鄭》”云云，^③可知《詩譜》原書《檜》、《鄭》同譜。《正義》“鄭《譜》、《王》在《幽》後”，^④“《王》詩次在《鄭》上，《譜》退《幽》下者”，^⑤說明《詩譜》原書《王》殿《國風》之末。周中孚《鄭堂讀書記》、阮元《校勘記》以爲《正義》原本備錄《詩譜》於卷首，注疏合刻時始散入各處，改變《詩譜》舊第。^⑥今單疏本具在，足證《正義》原本已將諸《譜》分冠各類之首。

第三，《正義》引錄《譜》文不全。輯佚者發現，《譜》文除了集中於各類之首，爲《正義》引用和疏釋，還零星散見於《正義》各處以及《經典釋文》。^⑦一些《譜》文片段在《詩譜》原書中的位置已難考見。

（二）《正義》對《詩譜》的定位

《詩譜》次第、體裁原與《毛詩》不同，《正義》兼收二者，必然面

① 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180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498 下。

② 今單疏傳本主要是南宋覆刻本，據筆者對羣經義疏版本的綜合研究，南宋覆刻本應與北宋監本高度接近。參拙文《宋刊羣經單疏傳本討源》，《中國經學》第 17 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99—118，而北宋國子監在彙集唐抄本進行校勘刊刻時，對唐抄本主體的內容所作刪改相當有限，參拙文《敦煌本〈周易·賁卦〉正義校議——北宋官校〈五經正義〉管窺之一》，《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8 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 年，頁 19—34。故而可以由今存南宋監本《毛詩正義》不具《譜》表，推斷唐抄《正義》主體原不具《譜》表。

③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 年，頁 106 上。

④ 《毛詩正義》卷一之一，頁 562 上。

⑤ 《毛詩正義》卷四之一，頁 697 上。

⑥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 年，頁 129；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頁 484 上。

⑦ 詳參各《詩譜》輯本，如袁鈞《鄭氏佚書》本校語。

臨合則兩傷的問題。然而儘管《正義》刪削和調整《詩譜》以遷就《毛詩》，卻不能單純認為《詩譜》在《正義》中處於從屬地位。

南宋以降的注疏合刻本往往以《毛詩》經注本原有的“詁訓傳”篇題作為卷端題，將《毛詩》序和經文排為大字，《譜》文、毛傳、鄭箋、孔疏皆作雙行小字。後來讀者長期受注疏本影響，容易帶有《詩譜》從屬《毛詩》的成見。實際上，單疏本《正義》標目迥異於《毛詩》經注本。今《正義》單疏本卷端每以《譜》目和頻繁見諸《譜》文的“正變”為題，如“鄭譜變風”或“小大正變雅譜、正小雅”，再低格書《緇衣》或《鹿鳴》等篇題，不題“詁訓傳”之目。

《正義》卷端《譜》目之下的“正變”，雖發自大序，真正使“正變”理論貫穿每一篇《風》、《雅》和《周頌》，恰恰是《譜》序和《譜》文的工作。^①《譜》表所承載的君世，也在“正變”約束之下。可以說“正變”是《詩譜》的核心概念。而《毛詩正義》一書，無論卷端標目，還是疏文內容，正是以《詩譜》“正變”結構統攝《三百篇》，組織《正義》全書。由此可見，《毛詩正義》雖然破壞了《詩譜》的完整性以對應《毛詩》次第，《正義》對《詩譜》的吸納和運用，卻比較符合鄭玄“《詩》之大綱”的期許。可惜《譜》表作為“大綱”的核心，為《正義》所刪，代之以文字描述，已不能充分傳達《譜》表可能具有的豐富信息。

(三) 《正義》對“源流清濁”的誤解

《詩譜》序“上下”、“傍行”分別指《譜》表之縱、橫，幾乎是歐陽修以下所有輯佚者的共識。奇怪的是，《毛詩正義》解“上下”之“源流清濁”主就《譜》文而發，所解亦有乖鄭旨，特在此詳辯其失，以作為後文討論《譜》表原式的基礎。

① 《詩譜》序、《周南召南》譜、《小雅大雅》譜皆詳論“正變”，各變《風》譜文亦往往以“變風始作”作結。

《譜》序“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則循其上下而省之”，《正義》曰：

若魏有儉嗇之俗，唐有殺禮之風，齊有太公之化，衛有康叔之烈。述其土地之宜，顯其始封之主，省其上下知其衆源所出，識其清濁也。^①

關於“土地之宜”、“始封之主”的敘述屢見於《譜》文，“土地之宜”絕非《譜》表這一體裁所能體現，而“始封之主”諒非《詩譜》原表內容。知者，歐陽修《詩譜補亡》序云“鄭則第取有詩之君而略其上下”，反映了單行本《譜》表的內容，辨見下文三之(二)“絳州本的性質”。然則太公、康叔等“始封之主”無詩，不得列於原書《譜》表。可見孔疏所解“上下”、“源流”，無一語涉及《譜》表，而主就《譜》文而發。其中“康叔之烈”，連《正義》所引《邶鄘衛》譜文亦無法對應，可能只是基於常識的附會，用以解釋《譜》序，並不準確。

《正義》以“土地之宜”、“始封之主”爲“源”，“上”源之“清濁”導致“下”流之“清濁”。如魏地在舜、禹時有“儉嗇之俗”，流風下及，魏君“嗇且褊急”，^②《魏風》多刺儉刺貪；唐地在堯末洪水時有“殺禮之風”，下及僖侯“甚嗇愛物，儉不中禮”，“唐之變風始作”。^③《正義》此說，已違背鄭《譜》原義。

列國“變風作”的理由爲何？一曰天子，二曰諸侯。鄭玄於諸國變《風》譜文每云時君當某天子時，“政衰”或“國人美之”，^④於是該國“變風始作”。《商頌》譜載“問者曰：列國政衰則變風作”

① 《毛詩正義·詩譜序》，頁557上。

② 《魏》譜文，見《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70下。

③ 《唐》譜文，見《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75下。

④ “政衰”見《邶鄘衛》、《檜》、《齊》、《魏》、《唐》、《陳》、《曹》譜文，“國人美之”見《鄭》、《秦》譜文。《王》、《幽》二譜在變《風》中地位特殊，不在此列。

云云,^①突出諸侯的因素,符合變《風》譜文之義。^②孔穎達《檜風·匪風》首章疏云“周道既滅,風爲之變,俗爲之改”,^③突出天子的因素,此說亦得之。

至於天子、諸侯二者的層次關係,如果大序“王道衰”和“國異政”的邏輯關係尚不明朗,鄭玄於《譜》序則明言:“後王稍更陵遲,懿王始受譜享齊哀公,夷身失禮之後,抑不尊賢。”^④作為變《風》之始的《齊》、《邶》,其風之變主要應歸咎於以懿王、夷王爲首的“後王”,其次纔是諸侯自身因素。意即風變的根本原因在於周室大壞和天子政教衰微這一大勢,列國當時政教的興衰尚在其次。^⑤至於土地之宜、始封之主等該國的歷史因素,更不能導致風變。如此方可理解《齊風》爲何皆刺詩,不見“太公之化”。《正義》着眼於《譜》文,將諸詩之清濁善惡,歸因於土地之宜、始封之主,有乖鄭玄作《譜》之義。^⑥

理解《譜》序“源流清濁”之義,當着眼於《譜》表。然而《正義》下文解《譜》序“欲知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則傍行而觀之”,已經着眼於《譜》表的“傍行”維度。疏曰:

屬其美刺之詩,各當其君。君之化傍觀其詩。知其風化得失,識其芳臭,皆以喻善惡耳。^⑦

《正義》明確指出傍行者爲詩,而詩幾乎不見於《譜》文,因知此疏

①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472下。

② 又如鄭玄於《魏風·葛屨》“維是褊心,是以爲刺”箋云“魏俗所以然者,是君心褊急,無德教使之耳,我是以刺之。”《毛詩正義》卷五之三,頁757下。

③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109上。

④ 《毛詩正義·詩譜序》,頁555下。

⑤ 即便時君有道,國人美之,着眼於天下形勢,仍屬於變《風》。

⑥ 《正義》此說也違背了《唐風·蟋蟀》序“此晉也,而謂之唐,本其風俗,憂思深遠,儉而用禮,乃有堯之遺風”。《毛詩正義》卷六之一,頁766上。

⑦ 《毛詩正義·詩譜序》,頁557上。

實就《詩譜》原表而發，詩是《譜》表橫欄的主要內容。

《正義》撰人既以單行本《詩譜》為依據，何以明“傍行”而不明“上下”？《詩》疏非一時之作，有舊疏、新疏之別，又屢經修訂，書成衆手。我們推測“左方”之表於《正義》定稿前某一階段刪去，遂使繼後之撰人不明就裏，誤解“上下”，不得“源流清濁”原義。

三 歐氏《補譜》與《詩譜》原貌

《正義》保留《譜》文而去其《譜》表，很大程度上導致輯佚者對《譜》文爭議較小，《譜》表則衆說紛紜。歐氏以降，補製《譜》表者有：清代朱鶴齡《詩經通義》附《考定鄭氏詩譜》、^①馬驥《繹史》、^②戴震《毛鄭詩考正》卷首、^③吳騫《詩譜補亡後訂》、^④汪龍《毛詩異義》附、^⑤袁鈞《鄭氏佚書》、^⑥丁晏《鄭氏詩譜考正》、^⑦胡元儀《毛詩譜》，^⑧民國馬徵慶《毛詩鄭譜疏證》、^⑨徐英《詩經學纂要》等等。^⑩在衆多補輯《詩譜》者中，歐氏《詩譜補亡》不僅最早，還是惟一可能參考了單行本《詩譜》的輯本。因而歐《譜》傳本雖然存在不少錯誤，對於《詩譜》復原工作來說，亦應視為《正義》以外最重

^① 朱鶴齡《詩經通義》，芋園叢書本《叢書集成續編》，107 冊。

^② 馬驥《繹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③ 戴震《毛鄭詩考正》，戴氏遺書本《續修四庫全書》，63 冊。

^④ 吳騫《詩譜補亡後訂》，拜經樓叢書本。

^⑤ 汪龍《毛詩異義》，安徽叢書本，收入上海書店《叢書集成續編》，5 冊。

^⑥ 袁鈞《鄭氏佚書》，光緒十四年（1888）浙江書局本。

^⑦ 丁晏《鄭氏詩譜考正》，邵武徐氏叢書本，收入上海書店《叢書集成續編》，7 冊。

^⑧ 胡元儀《毛詩譜》，清經解續編本。胡元儀《北海三考》卷三自謂“刊入《續經解》中者非定本也”，蓋另有定本，俟後訪之。

^⑨ 馬徵慶《毛詩鄭譜疏證》，馬鍾山遺書本。

^⑩ 徐英《詩經學纂要·詩譜第八》，上海，中華書局，1936 年。

要的文獻。

(一) 歐氏《詩譜補亡》的文獻版本

初，歐陽修據《春秋》、《史記》及毛傳、鄭箋作《詩圖》十四篇（圖即譜表）。慶曆四年（1044），歐氏於絳州得《詩譜》殘本，因取《詩圖》“補其譜十有五”，^①並“粗述其興滅於後”；^②又依據《正義》補《譜》序“周公致太平”以上文字二百七，因為之注，“致太平”以下則用舊注；增損塗乙改正者八百八十三，^③使“鄭氏之《譜》復完矣”。^④補成進之。則歐氏《詩譜補亡》原具備鄭氏《譜》序及歐注和舊注、《譜》表及表後歐氏案語“粗述其興滅”、《譜》文及舊注。

《詩圖》今亡。進呈朝廷之《補譜》單行本，據上文一之（二）“《詩譜》單行本的亡佚”所引宋代書目，應是一卷本。歐書單行本不傳。今《補譜》皆收入歐陽修《詩本義》附錄或末卷。且曾存在於南宋中期的江、浙、閩、蜀諸本、張燿刊本、陳振孫所著錄《詩本義》版本，皆將《詩譜補亡》并《詩圖總序》編入《詩本義》附錄或末卷。南宋慶元二年（1196）周必大刊《歐陽文忠公集》之《外集》卷一〇末校語云：

按公墓誌等皆云《詩本義》十四卷，江、浙、閩本亦然，仍以《詩圖總序》、《詩譜補亡》附卷末。惟蜀本增“詩解統序”并“詩解”凡九篇共為一卷，又移《詩圖總序》、《詩譜補亡》自為

① 見歐陽修《詩譜補亡後序》，《詩本義》附錄《詩譜補亡》，四部叢刊三編本，葉16A；另參《歐陽修全集》卷四二，頁604。

② 見歐陽修《詩譜補亡》序，《詩本義》附錄《詩譜補亡》，四部叢刊三編本，葉1A；另參《歐陽修全集》卷一五五，頁2580。

③ 四部叢刊影元本《歐陽文忠公文集》之《居士集》卷四一《詩譜補亡後序》作“三百”，原注“一作八”。《歐集》南宋周必大刊本之傳本此卷抄配。山淵閣抄本及明刻本作亦作“三百”。

④ 見歐陽修《詩譜補亡後序》，《詩本義》附錄《詩譜補亡》，四部叢刊三編本，葉16A；另參《歐陽修全集》卷四二，頁604。

一卷總十六卷。故綿州於集本收此九篇，它本則無之。今附此卷中。^①

《詩本義》版本開禧三年(1207)張燿跋云：

“泛論”五、“統解”十附之《本義》之下何也？……《詩譜》無《三頌》何也？……非缺也，大儒著作之體如此。^②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著錄“《詩本義》十六卷《圖》、《譜》附”，解題云：

先爲“論”以辨毛、鄭之失，然後斷以己見。末二卷爲“一義解”、“取舍義”，“時世”、“本末”二論，“幽”、“魯”、“序”三問，而《補亡鄭譜》及《詩圖總序》附於卷末。^③

今《詩本義》傳本所收《補譜》內容皆殘缺不全，僅存歐序、部分譜表及歐氏案語（如圖一）、《詩譜補亡後序》，另附《詩圖總序》；皆缺鄭玄《譜》序及注、《譜》文及注、《三頌》譜。張燿謂《補譜》原無《三頌》，固然與歐氏自道“補譜十五”相違，然開禧刊本亦不具三《頌》譜可知也。

北宋慶曆中，歐陽修著《詩譜補亡》，自稱使鄭《譜》復完。可惜南宋中期以來，^④歐氏《補譜》亦亡失大半。儘管如此，歐《譜》中價值最高的譜表，除《三頌》以外皆有保留。然而各本歐氏譜表多有不同，何者更接近歐書原貌，是我們討論歐、鄭二《譜》關係的前提。在此，應先釐清《詩本義》的版本源流。

① 《歐陽文忠公集·外集》卷一〇，南宋慶元二年周必大刊本，葉20A。文內“綿州”指《歐集》版本。

② 跋文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歐陽文忠公毛詩本義》抄本卷尾。“統解”，道光刻本作“說解”，中國人民大學藏明刻本缺此半葉。“統”蓋針對數篇詩乃至某一詩類，有別於《詩本義》正文針對某一詩篇。

③ 《直齋書錄解題》卷二，頁36。標點有改動。

④ 據張燿跋及臺北故宮藏南宋刊本可知。

圖一 歐陽修《詩譜補亡·檜鄭譜》書影，選自四部叢刊三編本《詩本義》，表中君世、詩次已錯亂不堪

《歐陽文忠公集》之《附錄》所載北宋人爲歐氏所撰行狀、事迹、史傳，^①皆謂《詩本義》爲十四卷，當係原本卷數。南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以降，公私書目著錄皆十五卷或十六卷本。據周必大本校語，刊於慶元二年以前的江、浙、閩本《詩本義》皆十四卷附《詩圖總序》、《詩譜補亡》，則尚爲原本分卷；惟蜀本十六卷，增“詩解統序”及八篇“統解”編爲一卷，又以《詩圖總序》、《詩譜補亡》爲卷十六。開禧三年張燿刊本有“統解”，蓋十五卷附錄本或亦十六卷本。特殊的是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著錄的“十六卷《圖》、《譜》附”，^②據解題內容，作爲《詩本義》主體的“論”與“本義”（“本義”即解題所云“已見”）之後，“末二卷”既不數今本卷十六或附錄的《詩譜補亡》、《詩圖總序》，亦不具今本卷一五全卷的“統解”，則“論”與“本義”或較今本多二卷爲十四卷，《圖》、《譜》又在

① 《附錄》卷一吳充撰《行狀》，卷二韓琦撰《墓誌銘》、蘇轍撰《神道碑》，卷三《神宗實錄》本傳、葉濤撰《重修實錄》本傳，卷四《神宗舊史》本傳，卷五歐陽發等撰《事迹》。

② 《文獻通考》著錄“歐陽《詩本義》十六卷”，頁1546中，亦引陳氏《解題》。

十六卷之外。^① 且“十六卷《圖》、《譜》附”的著錄，與《宋史·藝文志一》“歐陽修《詩本義》十六卷，又《補注毛詩譜》一卷”相似。^② 益信陳振孫著錄本，《詩圖總序》、《詩譜補亡》又在十六卷之外。

《詩本義》現存版本有南宋中期刻本、^③山淵閣抄本、^④明後期刻本、^⑤清通志堂刻本、清道光十四年(1834)刻本、^⑥四庫全書本、四部叢刊三編本等。其中宋本、通志堂本、四庫本、四部叢刊本內容高度接近，為同一版本系統，姑稱之為宋本系統。實際上，四部叢刊本即出自此帙宋本，通志堂本原亦以同版的錢遵王本為底本，^⑦而文字略異於宋本。^⑧

-
- ① 如果陳振孫著錄本具備“統解”，則“論”與“本義”較今本多一卷為十三卷，卷十四為“統解”。
 - ② 《宋史》卷二〇一，頁5045。
 - ③ 現存臺北故宮，沈氏研易樓舊藏，鈐顧元慶、潘祖蔭印，《滂喜齋藏書記》著錄。有抄配(卷一至五、卷八葉一〇至一五、卷九首葉、卷一四末葉、卷一五)，阿部隆一謂清末補寫。避諱不嚴，宋諱闕筆至“慎”字。阿部隆一《增訂中國訪書志》、《沈氏研易樓善本圖錄》均鑑定為南宋寧宗朝江西刊本，依據是蔡懋、胡昌、胡彥三名刻工於寧宗時在吉安刻書四種。
 - ④ 山東省圖書館藏《歐陽文忠公毛詩本義》抄本十六卷，鈐“孫仲恒”、“孫氏山淵閣藏書記”二方印，該館鑑定為明抄本。上海圖書館亦著錄有明抄本，未見。據袁媛《明本〈毛詩本義〉價值述略——以〈詩本義〉的流傳為中心》，上圖藏抄本卷一四、一五的編排次序與此抄相同，卷一五的獨特異文亦與此抄接近。
 - ⑤ 有刻書序及校勘名氏。本文依據中國人民大學藏本《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年)據刻工“戴惟孝”著錄為萬曆、天啓間刻本。參袁媛《明本〈毛詩本義〉價值述略——以〈詩本義〉的流傳為中心》。
 - ⑥ 《毛詩本義》十六卷，有牌記及刻書序。本文依據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本的數字影像。
 - ⑦ 承喬秀岩、王景創先生賜告，《通志堂經解目錄》載“何焯云：遵王宋本，伊人校勘未當，深為可惜”，叢書集成本，18冊，頁8。查《錢遵王述古堂藏書目錄》著錄歐陽修《詩本義》十五卷二本(原注：宋板)，歐陽修《鄭氏詩譜補亡》一卷一本(原注：宋板)。
 - ⑧ 通志堂本可能參考了明本，參見下文三之(四 “歐《譜》與鄭《譜》存在差距的原因”注釋)。

今宋本系統諸本卷端題“詩本義”，分十五卷，附錄《詩譜補亡》一卷，又附《詩圖總序》一卷（宋本附錄爲原刻）。《詩譜補亡》題“鄭氏詩譜”、“歐陽脩補亡”。傳本皆無張燿跋。前十二卷“論”與“本義”不錄《毛詩》原文。卷一四爲“時世論”、“本末論”、“幽問”、“魯問”、“序問”（宋本末葉補寫）。卷一五（宋本此卷補寫）爲“詩解統序”、“二南爲正風解”、“周召分聖賢解”、“王國風解”、“十五國次解”、“定風雅頌解”、“十月之交解”、“魯頌解”、“商頌解”。

今宋本是否即是蜀本或張燿本之一，並無任何有力證據。周必大所刊《歐集》之《外集》卷一〇“詩解統序”篇題下小注云“蜀中《詩本義》有此九篇，他本無之，故附此”，^①則所收“統解”應是蜀本篇次。^②然此《歐集》之“十月之交解”排在“統解”之末，與今宋本略有不同。

前人多傾向於今宋本即張燿本，^③這一判斷尚缺乏實據。張燿跋云“鋟板於永康之守居”，南宋永康縣轄於婺州，在今浙江金華。然檢現存南宋金華刊本，^④字體皆與此宋刻《詩本義》傳本差別較大，且未見此本有已知的金華附近刻工。^⑤我們認爲今宋本可能是蜀本、張燿本、陳振孫著錄本以外的另一版本。^⑥

今宋本系統之外，山淵閣抄本、明後期刻本、道光刻本的標目、分卷和備錄經注之體例相同，文本及卷一四、一五的編排也更接

① 《歐陽文忠公集·外集》卷一〇，葉10B。

② 也存在另一種可能，此爲綿州本《歐集》篇次，與蜀本篇次有別。

③ 如四部叢刊三編本書後張元濟跋語云“原有開禧三年跋，此已佚，俟訪得續補”，是以今宋本即張燿刊本。

④ 如國圖藏南宋婺州本《古三墳書》、《周禮》、《禮記》、《三蘇先生文粹》，南京圖書館藏宋刊《歐陽先生文粹》。

⑤ 吉安距金華路途遙遠。鑑定者所舉吉安刻工，不能論證此本刊於金華。

⑥ 張燿刻書地也可能是四川永康軍，然而宋刻《詩本義》字體也不類蜀刻本。

近，而皆與宋本系統存在較大差別，屬於《詩本義》傳本的另一系統，姑稱之為明本系統。^①

孫氏山淵閣抄本末附開禧三年張燿跋，無刻書序。卷端題“歐陽文忠公毛詩本義”，凡十六卷，《詩譜補亡》、《詩圖總序》并在卷一六。前十二卷備錄所涉及的《毛詩》傳箋全文。宋本系統卷一五的“十月之交解”，此抄在卷一四末。宋本系統卷一四末的“幽問”、“魯問”、“序問”，此抄分別編入卷一五“王國風解”、“魯頌解”、“商頌解”之後。

明刻本卷首有刻書序及開禧三年張燿跋。題名、卷數及備錄《毛詩》的體例皆同山淵閣抄本。卷一四為“時世論”、“本末論”、“十月之交解”，同山淵閣抄本。卷一五將“幽問”、“魯問”、“序問”排在末尾，與山淵閣抄本次序有別。

道光本卷一四僅具“時世論”、“本末論”，“幽問”、“魯問”、“序問”排在卷一五末尾。此本以明刻本為底本，也參考通志堂本略作校改，並做了新的更動。為省篇幅，本文不予討論。^②惟後人輯佚《詩譜》所依據的歐氏《補譜》，主要是通志堂本和道光本之一，由於二本差別較多，且均非歐書原貌，導致輯佚者對歐《譜》的認識產生偏差，此又研治歐氏《詩經》學者所當措意。

今宋本系統與明本系統傳本，何者更接近歐書原貌，是我們討論《詩譜補亡》的基礎。值得注意的是，卷一五首篇“詩解統序”歐氏自陳“統解”的內容：^③

① 宋本系統與明本系統之文本，在《詩譜補亡後序》中判然有別。在此不贅。

② 刻書序稱“《詩譜》表又參考周君平叔校本略為釐定”，《歐陽文忠公毛詩本義》卷首《重刊毛詩本義敍略》，清道光十四年刻本，葉2A。周平叔不知何許人。《詩譜》及《補譜》無單行本傳世，其所校改或出於現存《詩本義》版本，或出於己見，對本文論題的參考價值不大。

③ “詩解統序”，《詩本義》及《歐集》各本同，疑當作“詩統解序”。

故二《南》牽於聖賢，《國風》惑於先後，《豳》居變《風》之末，惑者溺於私見，而謂之兼上下。二《雅》混於小大而不明，三《頌》昧於《商》、《魯》而無辨。……故先明其統要十篇。^①不計此序，宋本系統卷一五只有八篇，山淵閣抄本和明刻本正是十篇，似乎更符合歐氏原義。然《詩本義》本來不收“統解”，^②有者皆後來版本編者所增。蜀本《詩本義》及綿州本《歐集》所收“統解”皆八篇，次序接近今宋本。張燿跋所謂“統解十”，不論是否果真完具，又謂“泛論五”，則與今宋本卷一四相合。陳振孫著錄本亦謂“二論”、“三問”爲一卷，同於今宋本卷一四。明本系統卷一四則皆不具五篇之數。

再着眼於“統解”的內容，宋本系統此卷八篇皆《毛詩》各部類的屬性和次序，更符合“詩解統序”。山淵閣抄本和明刻本移出的“十月之交解”正關乎《小雅》次序，原應列入“統解”。而“詩解統序”所謂“《豳》居變《風》之末”的問題，在“十五國次解”中已有所涉及，“豳問”並未回答這一問題。宋本卷一四“豳問”、“魯問”、“序問”主要討論該文獻內部的問題，不涉及屬性和次序。山淵閣抄本所據刊本及明刻本將“三問”編入卷一五，又移出“十月之交解”，蓋係牽合“詩解統序”十篇之數，妄作更動之故。

至此我們由卷一四、一五的編排，可以推斷宋本系統比明本系統更爲原始。此外，我們還從各本異文發現了明本系統改動宋本之徵。^③ 然而明本系統之間的源流關係，無法據此二卷判定。從

① 此據通志堂經解本，葉1A—2B。四部叢刊本此卷配補。

② 裴普賢認爲“統解”九篇的內容與《詩本義》正文有重複或矛盾，應係歐氏所棄。見裴普賢《歐陽修詩本義研究》第七章《棄而不用的統解九篇》，頁135—140。

③ 見下文三之(四)“歐《譜》與鄭《譜》存在差距的原因”注釋“幽公寧當周厲王時”、“子昭公當周惠王時”兩例，以及四之(二)“《譜》表內容”末段正文及注。

各本歐《譜》體式看來，山淵閣抄本最接近宋本系統。^①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宋本系統卷二有大段缺文，通志堂本作墨丁，而明刻本、道光刻本亦缺，惟山淵閣抄本存一百七十餘字，內容完整。這說明山淵閣抄本所據刊本，早於明後期刊本。^②

經綜合分析，今宋本系統雖非北宋十四卷本之舊，在現存版本中，應最接近《詩本義》原貌。^③ 其次為山淵閣抄本，再次為明刻本，道光刻本的參考價值最低。因而討論歐氏《補譜》原貌，應以宋本系統為主要依據。宋本影像尚未公布，通志堂本略有更動，四部叢刊本最接近宋本《補譜》原貌。

（二）絳州本的性質

歐陽修和當時國史館臣皆判斷絳州本是單行本鄭氏《詩譜》。後來絳州殘本和歐氏《詩譜補亡》單行本均失傳，學者逐漸對絳州本的性質提出異議。如清代王謨云“絳州本亦只有譜無圖”，^④袁鈞云“其絳州本亦即是從《正義》本寫出加注”，^⑤均謂絳州本無《譜》表。此類判斷的立論依據，蓋歐氏《詩譜補亡後序》云：

初，予未見鄭《譜》，嘗略考《春秋》、《史記》本紀、世家、年

① 參下文四之（一）“《譜》表體式”開頭的幾個注釋。

② 通志堂本與明刻本缺文情況一致，但不是同一版本系統；山淵閣抄本與明刻本屬於同一版本系統，但前者卷二完整，後者有大段缺文。通志堂本、明刻本、山淵閣抄本三者之間，缺文是否一致與是否屬於同一版本系統相背。何以如此，殊難解索。似乎只能認為錢遵王本亦明刻本之底本。

③ 前人或以為歐書原本具備《毛詩》，如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毛詩本義》十六卷，明刊本”云“通志堂本刪去小序、經注，止以篇名標題，蓋非歐陽氏之舊矣”。清光緒十三年刻本，卷三，葉2B。然而書籍史上更常見的是，原書各自別行，後為便閱覽而合編。我們認為《詩本義》原本不錄《毛詩》。

④ 王謨《漢魏遺書鈔·鄭氏詩譜序錄》，《漢唐地理書鈔》，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97下。

⑤ 袁鈞輯《詩譜》自序，見鄭氏佚書本《詩譜》卷一，葉2B。

表而合以毛、鄭之說，爲《詩圖》十四篇。今因取以補鄭《譜》之亡者。……凡補譜十有五……^①

容易令人以爲《補譜》之表即歐氏自製之《詩圖》。然而歐氏獲得絳州本以前，所製《詩圖》實與《補譜》不同。除了十四圖、十五譜之分別，^②《譜》表的具體體例亦有區別。歐氏《詩譜補亡》序云：

予之舊《圖》，起自諸國得封，而止於詩止之君，旁繫於周，以世相當，而詩列右方。……今既補之，鄭則第取有詩之君而略其上下，不復次之。而粗述其興滅於後，以見其終始。^③

《詩圖》原起自始封之主，得絳州殘本後，歐氏着手補完殘《譜》，轉而強調鄭《譜》“第取有詩之君”而未上溯至始封之主，已異於《詩圖》。今本《補譜》均起自有詩之君，正符合歐氏《補譜》使“鄭氏之《譜》復完”的初衷。

從《詩圖》到《補譜》，歐氏對《譜》表體例的認識爲何發生變化，最合理的解釋是，歐氏所得絳州本具備《譜》表。倘非如此，是否可以單純依據《正義》得出關於鄭氏《譜》表起止的判斷呢？《正義》每於《國風》譜疏之末，先據《史記》世家歷數該國之君世，起自始封之主，止於詩止之君，然後再論列諸詩所繫君世，末云“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根據《正義》對《譜》表的描述，非但無法得出“鄭則第取有詩之君而略其上下”的判斷，反而易令人以爲鄭氏

① 《詩本義》附錄《詩譜補亡》，四部叢刊三編本，葉16A-B；另參《歐陽修全集》卷四二，頁604。

② 《後序》“爲《詩圖》十四篇”，《詩本義》及《歐集》各本無異文。《毛詩》凡十五譜，依次是《周召》、《邶鄘衛》、《檜鄭》、《齊》、《魏》、《唐》、《秦》、《陳》、《曹》、《幽》、《王》、《小雅大雅》、《周頌》、《魯頌》、《商頌》。歐氏謂《詩圖》有十四篇，未知究竟，疑《魏》、《唐》合爲一篇。

③ 《詩本義》附錄《詩譜補亡》，《四部叢刊三編》本，葉1A-B；另參《歐陽修全集》卷一五五，頁2580。

《譜》表“起自諸國得封”，歐氏《詩圖》舊例或即本此。

今歐氏《補譜》起自有詩之君，最大的可能是受到絳州本《譜》表的影響。同時，絳州本《譜》表“略其上下”，歐氏嫌其不足，遂於列國《譜》表之後“粗述其興滅”，“以見其終始”。今《補譜》諸國表後往往有“脩據”、“脩曰”云云歐氏案語，即包含了“興滅”、“終始”。此係針對絳州本《譜》表體式新設，並非《詩圖》舊例。據此類推，《詩圖》原為十四篇，歐氏《後序》確知譜數為十五，蓋亦直接受到絳州本之影響。

既然絳州本原具《譜》表，歐氏為何要取《詩圖》補譜十五呢？這是因為絳州本殘缺、錯亂。《詩譜補亡後序》對絳州本的描述是：

其文有注而不見名氏。然首尾殘缺，自“周公致太平”已上皆亡之。其國譜旁行，尤易為訛舛。悉皆顛倒錯亂，不可復序。^①

具備“傍行”特徵的“國譜”應指《國風》譜表，歐氏於《詩譜補亡》序即謂其舊《圖》“依鄭所謂循其上而省其下，及傍行而考之之說也”。若然，此又絳州本原具《譜》表之徵。《譜》表因傍行體式，較之《譜》文“尤易”訛舛，所以“顛倒錯亂、不可復序”應指《國風》譜表中的具體內容錯亂至極。若指諸譜之間的先後次第，一方面卷子本不會有大量錯簡現象，另一方面譜次實可於《正義》考見，並非“不可復序”。^②

^① 《詩本義》附錄《詩譜補亡》，《四部叢刊三編》本，葉 15A—16B；另參《歐陽修全集》卷四二，頁 603。《歐集》四部叢刊本“序”作“考”。

^② 正如後來的一些輯佚者那樣，歐氏未必能從《正義》正確推知譜次，然而輯佚者即便發生錯誤，自己也不會意識到，所以不會認為譜次“不可復序”。至於歐氏可能不得鄭《譜》次第之徵，如《詩譜補亡後序》云：“《周召》、《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幽》，此鄭氏《詩譜》次第也。黜《檜》（轉下頁）

至於絳州本殘缺、錯亂的程度，應與《後序》下文對訂補內容的精確計數並觀：

凡補譜十有五，補其文字二百七，（原注：《譜》序自“周公致太平”已上皆亡其文，予取孔穎達《正義》所載之文補足，因爲之注，自“周公”已下即用舊注云。）增損塗乙改正者八百八十三，而鄭氏之《譜》復完矣。^①

今《正義》節錄本《譜》序“周公致太平”以上正是二百零七字，^②則此外別無大段《譜》文之殘缺。那麼絳州本“首尾殘缺”，卷尾所缺當非《譜》文，或係《譜》表。雖然《兩朝國史志》僅謂絳州本“卷首殘闕”，^③未云卷尾，然今《補譜》之《小雅大雅》譜表內容，多有出自歐氏己意而違背鄭旨之處詳四之（二）“《譜》表內容”，^④說明絳州本二《雅》譜表亦殘缺或錯亂。三《頌》譜表或亦如之。

絳州本除了《譜》序殘缺、《譜》表錯亂或亦殘缺，《譜》文及未缺之《譜》序也存在不少問題。今《正義》引錄《譜》序、《譜》文近四千六百字，若不計絳州本所缺二百字，歐氏“增損塗乙改正者”約占四千四百字的一成或二成。由於《正義》所引《詩譜》無注，這

（接上頁）後《陳》，此今《詩》次第也。”宋本系統《詩本義》如此。此處所述鄭《譜》次第，實爲今《詩》次第，版本必有誤字。四部叢刊本《歐集》、山淵閣抄本及明刻本“檜”在“鄭”上（又“今詩次第”作“今詩次比”），仍非鄭《譜》次第，卻切合歐氏“黜《檜》後《陳》”之意。“黜《檜》後《陳》”的描述，說明歐氏本人當時未必認識到《王》譜次第亦與今《詩》不同。道光本“檜”在“鄭”上，“王”在“幽”後，是正確的鄭《譜》次第，卻未必符合歐氏的認識。參《歐陽修全集》卷四二，頁603。

- ① 《詩本義》附錄《詩譜補亡》，《四部叢刊三編》本，葉16B；另參《歐陽修全集》卷四二，頁604 “八百”或作“三百”。
- ② 袁鈞據此認爲“其他增損塗乙改正者，亦是用《正義》校定絳州本”，並由此認定“絳州本亦即是從《正義》本寫出加注，非《正義》本所載外別有鄭氏原書也”，《詩譜》卷一，鄭氏佚書本，葉2B。我們認爲袁鈞的論證缺乏依據。
- ③ 《文獻通考》引《兩朝國史志》，頁1545下。
- ④ 尤以《文王》、《大明》、《下武》、《文王有聲》繫於成王爲甚。

一統計並不準確，但即便注文與《譜》文字數相當，^①絳州本《譜》文的質量也相當糟糕。

反觀“國譜旁行，尤易爲訛舛”的記述，絳州本《國風》譜表的錯亂應更甚於《譜》文之訛奪，二《雅》、三《頌》譜表之殘缺、錯亂或亦如之，遂致全部十五《譜》表皆不得就原本改訂，只得重新以《詩圖》補之。

由是可知，雖然歐氏以《詩圖》補譜十五，也無法否定絳州本具備《譜》表。實際上，歐氏《譜》表，並非照搬《詩圖》，而應係依據絳州本《譜》表調整而成。具體而言，歐氏《譜》表的體式，應與絳州本相近；其關於君世、詩次的具體內容，則因絳州本之殘缺、錯亂，只得沿用《詩圖》的推斷。

至此，我們得以論證絳州本具備《正義》所缺的《譜》表，王謨、袁鈞等對絳州本的質疑均不能成立。那麼，絳州本的性質，不外乎兩種可能：絳州本或出自鄭氏《詩譜》單行本，或係後人根據《正義》自製。對於後一種可能，我們可以提出兩點反駁：第一，《正義》易使人以為《譜》表起自列國得封。第二，熟悉《毛詩》並自製《譜》表的歐陽修判斷絳州本為鄭氏《詩譜》。

對於絳州本是單行本鄭《譜》，我們可以提出兩點佐證。第一，《釋文》、《隋志一》、《日本國見在書目》所著錄之《詩譜》皆為注本，絳州本亦有注。當時國史館臣謂歐氏“不知注者為太叔求”，^②即根據絳州本有注判斷其為鄭氏《詩譜》。

第二，歐氏《譜》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其局限詳四之（一）“《譜》表體式”）解釋《譜》序“上下”、“傍行”之義，而絳州本很可

^① 若為太叔裘隱注本，太叔裘當時受到“卷背書之”的限制，注文應較少，不會與正文字數相當。

^② 《文獻通考》引《兩朝國史志》，頁1545下。

能也具備這樣的體式。歐《譜》爲分表(如圖一),每表上下列世系,每世之詩篇旁行。欲知某詩所處之政教清濁,則循其上下而知其時世。欲知一世之風化,則旁行而觀其詩之正變美刺。

鑑於上述諸方面,我們認爲絳州本應出自單行本鄭氏《詩譜》。

(三) 《詩譜》原書非通表

目前學界對絳州本、歐氏《補譜》及鄭氏《詩譜》的認識均存在分歧,有一種觀點認爲,與歐氏《補譜》分表的體式迥異,鄭氏《詩譜》原書乃是通表。前述補製《譜》表者,朱鶴齡、馬驥、胡元儀、徐英所製即爲通表。^①倘若這一觀點成立,《補譜》依據的絳州本,必非來自單行本《詩譜》,上節的討論又回到原點。還有一些學者雖不認爲《詩譜》原爲通表,仍編製通表以便觀覽。如馬徵慶《四詩世次通譜》、^②裴普賢《鄭玄詩譜所列三百篇世次一覽表》。^③其中,胡元儀《毛詩譜》最爲著名,也最具代表,徐英以外諸家通表,原理均與胡《譜》接近。在此,我們以胡元儀等人提供的通表體式爲例,從功能和卷數兩方面,論證《詩譜》原書並非通表。

胡元儀試圖通過比附鄭玄《譜》序所提到的《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來恢復鄭《譜》原貌。胡《譜》仿照《年表》“年經國緯”之例,“上下”維度以首行的周天子世系統領列國君世,左右維度按鄭玄十五譜次第畫分爲周南召南、邶鄘衛、檜鄭、齊、魏、唐、秦、陳、曹、豳、王、小大雅、周頌、魯頌、商頌凡十五行。各行先錄《譜》文,

① 馮浩菲《鄭氏詩譜訂考》即認爲《詩譜》原書是通表。

② 馬徵慶《四詩世次通譜》,馬鍾山遺書本。此書非爲復原《詩譜》而作,參氏著《毛詩鄭譜疏證》卷首案語。

③ 見裴普賢《歐陽修詩本義研究》第八章《鄭氏詩譜補亡的研究》。又見於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第三冊《鄭玄詩譜圖表的綜合整理》,臺北,三民書局,1989年,頁536—572。

詩篇繫於君世，“傍行”於“左方”，並夾注詩序首句於篇題之左。其中《商頌》繫於宋戴公之世，亦得統於周詩。與諸家通表、分表皆不同的是，胡《譜》以周詩之表兼通《商頌》，且《譜》文、《譜》表合一，從而成爲徹底的“通譜”，另增加了詩序內容。

對於這一通表體式的編製理由，胡元儀《毛詩譜》序自陳道：

《譜》云：“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則循其上下而省之。”源流清濁，謂封域之廣狹、政教之得失，即《譜》說是也。循其上下而省之，謂周召、邶鄘依次上下列之，欲知周召則省乎上，欲知邶鄘則省乎下。^①

胡《譜》以“上下”之“源流清濁”對應《譜》文，又以“傍行”之“風化芳臭氣澤”對應《譜》表所列詩篇之美刺，這與前述《正義》主就《譜》文解“源流清濁”，又據《譜》表解“傍行”的思路相近。但與《正義》及歐氏《補譜》在分譜各自的連貫時間中理解“上下”不同，胡氏認爲“上下”僅在十五譜的序列中指示《譜》文所在的節點，這意味着“上下”不是貫通的直線，上下各行內容之間是無關的、封閉的，我們認爲這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循其上下”。

其實歐氏《補譜》除了在各分表中具備“上下”、“傍行”兩個維度，分表之間本來即可以呈現十五譜的次第。胡氏通譜的體式設計，相當於用單一的“傍行”維度來體現分表“上下”和“傍行”兩個維度，另以“上下”維度呈現十五譜次第。換言之，就胡氏初衷而言，胡《譜》徒具《史記》年表的經緯形式，其功能反而弱於分表，喪失了分表上下維度的功能。

儘管胡氏可能未予重視，胡《譜》可能在客觀上也如《史記》年表一樣以時間爲經，呈現了各行之間的某些關聯。我們姑且假設，胡《譜》“首列周王以統乎下”的體式，使天子與諸侯之間具備了自

^①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四二六，南菁書院刻本，葉44A。

上而下的單向“源流”關係，源之清濁造成流之清濁，即上行下效。即便如此，依據我們對《毛詩》經義的理解，這種上下關係，卻並不符合“源流清濁”原義。

試以“正變”時代之分言之，在文、武、成王的“正詩”時代，僅周召、豳、小大雅、周頌各行有詩，無所謂上下。至懿王以後的“變詩”時代，各行之間的“源流”關係更不能成立。雖然如前文所指出的，列國風“變”的根本原因在於天子政教衰落這一大勢，但具體到變《風》各詩篇，卻不能簡單地認為當時天子與列國詩篇之間是源與流的關係。例如平王一列（見圖二），邶鄘衛、鄭、魏、唐、秦、王各行均有詩，其中鄭武公詩《緇衣》、秦襄公詩《駟驥》和《小戎》皆為美詩。如果說在胡《譜》中，這些美刺之詩為“流”，其“源”為居上之平王，則已違背鄭玄“源流清濁”原義。首先，如大序所說，風是“一國之事”。其次，《王風·黍離》鄭箋云：“平王東遷，政遂微弱，下列於諸侯，其詩不能復雅，而同於《國風》焉。”^①平王以降，天子名存實亡，政教不出王畿，未及於列國。第三，大序指出，變《風》不論美、刺，皆“發乎情、止乎禮義”，所以能够“止乎禮義”，是由於“先王之澤”。^②第四，鄭玄《詩譜》序云“五霸之末，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綱紀絕矣”，又云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③因而雖然“變”發生的根本原因在於王室衰落，我們由上述四點可以大致得出另外兩個結論：第一，變《風》各篇美、刺的主要原因在於國中政教之清濁。第二，“變”的時代仍然得以“作詩”，是由於先王的遺澤，一旦“王澤竭”則“詩不作”。^④可見，我們基於胡《譜》設想的天子與諸侯之間的“源流”關

① 《毛詩正義》卷四之一，頁 697 上。

② 《毛詩正義》卷一之一，頁 567 下。

③ 《毛詩正義·詩譜序》，頁 556 上。

④ 班固《兩都賦序》，見《文選》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頁 1。

平王	莊武公	昭襄公	秦穆公
之春秋入元隱爲九，四崩二十五當年十一位在雒東遷子幽王	葬襄公年十四卽位三十一年平王立四年卽位七年十二月立王年十七二年平七	年十二平王立六年三月公年三十平王卽位五年正月立五年王年二十五年平王立四年卽位五年王年三十凡年王主位年王	年十二王平王立六年三月公年三十凡年王主位年王
清經解讀編 皇清經解讀編	七詩譜 魏公	七詩譜 駢賦	七詩譜 吳
之春秋入元隱爲九，四崩二十五當年十一位在雒東遷子幽王	葬襄公年十四卽位三十一年平王立四年卽位七年十二月立王年十七二年平七	年十二平王立六年三月公年三十凡年王主位年王	年十二王平王立六年三月公年三十凡年王主位年王

圖二 胡元儀《毛詩譜》書影，清經解續編本

係並不能成立。總之，無論從胡元儀的初衷還是胡《譜》的客觀功能來看，其通譜體式都不能通過“循其上下”得知“源流清濁之所處”。這是胡《譜》首先面臨的困境，也是其癥結所在。此其一。

胡《譜》在功能上還存在一些具體的缺陷。與《毛詩》次第不同，《詩譜》、《王》居《國風》之末。《正義》對此解釋為“退就《雅》、《頌》，并言王世故耳”，^①又云“欲近《雅》、《頌》，與王世相次故也”。^②今案《王》譜譜文內容主要針對“王城”，而不是“王世”，故不能與《小大雅》譜文、《周頌》譜文“并言王世”。此處《正義》談及“王世”，應就《詩譜》原表而言。試想《詩譜》原表倘如胡《譜》“首列周王以統乎下”，則《王》不論是否近《雅》、《頌》，均與王世相次。《正義》如此描述《譜》表，可知胡《譜》不得《詩譜》原式。這一缺陷，是以王世統君世之通表的共同難題。此其二。

鄭玄《譜》序強調《齊》、《邶》為變《風》之首，^③據胡《譜》則《豳》居變《風》之首，不合鄭旨。這一缺陷，是以時間為軸線之通表的共同難題。此其三。

胡《譜》將《商頌》繫於宋國，統於周王，不僅不符合《譜》序對夏、商、周詩的表述，更無法“循其上下”。《正義》指出《詩譜》將詩繫於某時的標準是“準其時之事而言，其作未必即此君之世作也”，^④此說甚得鄭旨。如此方可理解《毛詩·大雅》中的文王詩何以出現文王謚號乃至武王、周公。《詩譜》“源流清濁”正是針對

① 《毛詩正義》卷一之一，頁562上。

② 《毛詩正義》卷四之一，頁697上。

③ 《詩譜》序述“《詩》之正經”竟，云“後王稍更陵遲，懿王始受譜亨齊哀公，夷身失禮之後，邶不尊賢。”又云“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見《毛詩正義》，頁555下，556上。

④ 《毛詩正義》卷二之一，頁624上。

“其時之事”，而主要不是詩的創作、采編時代。^① 凡此足證具有時間維度的通表不得以周詩之表兼通《商頌》，此其四。

胡《譜》以外諸家通表中，朱鶴齡、馬驥、裴普賢三表區別商、周，並未兼通《商頌》，但仍以天子世系為經，基本原理同於胡《譜》，故皆不能知“源流清濁”（胡《譜》缺陷之一）。其中朱鶴齡、馬驥亦使周王世系統於列國君世，列國詩篇旁行。其旁行方式與胡《譜》不同，列國的組合方式更為繁複，^②回避了《豳》居變《風》之首的問題（胡《譜》缺陷之三）；同時打亂了十五譜次第，雖然《譜》次仍可通過《譜》文體現，但亦無法解釋《王》“退就《雅》、《頌》，并言王世”（胡《譜》缺陷之二）。

裴普賢表本非復原鄭《譜》之作，僅在此作為示例，說明此種通表體式不得鄭旨。裴表以商周天子為經，以風、雅、頌為緯，其旁行內容以正變統部類，部類統君世，君世統詩篇，體式較為簡易。除了未通《商頌》，胡《譜》的其他三個缺陷，皆存在於裴表。

徐英表與胡、朱、馬、裴諸家通表體式最大的不同在於，沒有上下貫通的時間經線，僅具備橫行（如圖三）。徐表分為正風、變風、正小雅與變小雅、正大雅與變大雅、頌凡五行。各行以部類統天子或國君世系，下繫詩篇。由於不設時間軸，徐表避免了《豳風》和《商頌》時間的問題（胡《譜》缺陷之三和四），但仍然無法解釋“循

① 尚存在一些變例，如《秦風·渭陽》為秦穆公時事，而以創作時代歸為康公詩，畫分理由參拙文《〈秦風·渭陽〉的經學建構》。

② 朱鶴齡表實分為三表，表一首行兼收周南、召南、豳、王，其餘各行依次為魯、邶鄘衛、鄭、齊；表二各行依次為魏、唐、秦、陳、檜、曹；表三為商。其中表一、表二均起自文王，終於定王，亦可合為一表。馬驥先總列《譜》序和十五《譜》文（今《詩》次第），其次表列商詩，最後為周詩通表。周詩文、武、成（“正”）時代各行依次為小雅、大雅、周頌、召南、周南與豳風。此後各行依次為小雅、大雅與王風、邶鄘衛、齊、魏、唐、秦、陳、檜與鄭、曹、魯頌。馬驥表最為特殊的是，無詩亦列君世，此蓋與《繹史》性質有關，未必認為《詩譜》原式如此。

正風	五篇	周南
召棠	采蘋	卷耳
小星	星	葛天
露	露	擗木
星	星	頌
有虞	有虞	頌
月	月	頌
日	日	頌
月	月	頌
終	終	頌
武王以後世系		
正雅	二十篇	
召南		
采蘋	蘋	卷耳
星	星	葛天
露	露	擗木
星	星	頌
有虞	有虞	頌
月	月	頌
日	日	頌
月	月	頌
終	終	頌
武王以後世系		
正小雅	二十篇	
周南		
召南	召南	召南
采蘋	蘋	卷耳
星	星	葛天
露	露	擗木
星	星	頌
有虞	有虞	頌
月	月	頌
日	日	頌
月	月	頌
終	終	頌
武王以後世系		
正大雅	十八篇	
周南		
召南	召南	召南
采蘋	蘋	卷耳
星	星	葛天
露	露	擗木
星	星	頌
有虞	有虞	頌
月	月	頌
日	日	頌
月	月	頌
終	終	頌
武王以後世系		
成王之世		
召南	召南	召南
采蘋	蘋	卷耳
星	星	葛天
露	露	擗木
星	星	頌
有虞	有虞	頌
月	月	頌
日	日	頌
月	月	頌
終	終	頌
武王以後世系		
頌	三十篇	
周南		
召南	召南	召南
采蘋	蘋	卷耳
星	星	葛天
露	露	擗木
星	星	頌
有虞	有虞	頌
月	月	頌
日	日	頌
月	月	頌
終	終	頌
武王以後世系		
周易	四十四篇	
周南		
召南	召南	召南
采蘋	蘋	卷耳
星	星	葛天
露	露	擗木
星	星	頌
有虞	有虞	頌
月	月	頌
日	日	頌
月	月	頌
終	終	頌
武王以後世系		

圖三 徐英《詩經學纂要》中的《譜》表

其上下”和《王》譜位置問題(胡《譜》缺陷之一和二)。

徐表本身不得鄭旨,然而倘若改製徐表(下稱“新徐表”)——分爲正風、變風、正雅、變雅、頌凡五行,各行之部類以《譜》文次序爲先後——^①如此便可在諸家之外,提供通表的另一種思路。新徐表能够通過上下整體的正、變來體現清、濁,具備諸家通表的時間經線無法實現的“上下”功能。即便如此,仍無法解釋《正義》對《王》譜次序的描述(胡《譜》缺陷之二)。此外,在新、舊徐表和裴表中,列國混排於一行,致使“傍行”之“風化”溢出國界,亦乖《毛詩》經義。

倘若沿着以“正變”取代時間經線爲“上下”的設計思路,兼采胡表和新徐表的優勢,合爲一表(下稱“合表”)——首列分爲正風、變風、正雅、變雅、頌五大行,次列將五大行按照《譜》文次序進一步分爲十五細行(《譜》文另次於通表之前),各細行君世、詩篇傍行——如此便可兼具“上下”之正變清濁和諸《譜》“傍行”之風化,並符合《正義》對《王》譜次序的描述。

這一合表,避免了上述通表的所有缺陷。然而時間經線的退場,意味着合表實質上不過是分表的簡單組合,並不比分表更爲貫通,已經喪失了通表本應具備的優勢。相較之下,以歐氏《補譜》爲代表的分表,在功能上更勝一籌。合表以一《譜》之風化傍行,不及分表君世傍行精細。同時,合表的正雅、變雅之分有割裂《小雅大雅》譜之嫌,不能與《譜》文對應。更重要的是,新徐表與合表以正、變對應清、濁,則變《風》中的《幽風》亦屬於“濁”,已違背《幽》譜。

上述通表可分爲兩種類型,胡、朱、馬、裴諸家通表以時間爲經,徐表沒有時間經線。我們還可以設計第三類通表——將時間

^① 徐英原表變《風》次序爲邶鄘衛、王、檜、鄭等,介乎《毛詩》與《詩譜》之間。

軸由縱轉橫，以有詩之天子諸侯世系爲緯（不劃欄線），^①以十五譜順次爲經線，繫於君世之詩篇傍行（相當於旋轉胡《譜》），但不必如胡《譜》以王世統君世）——該表不僅能够比分表更清晰、貫通地以“上下”之間先後呈現“源流清濁”，還可以避免胡《譜》的各種缺陷。^② 然而該表的致命缺陷在於“傍行”。譬如平王時“傍行”者有（參圖二之“上下”）衛莊公《綠衣》等諸詩，鄭武公《緇衣》、莊公《將仲子》等諸詩，魏國某君《葛屨》等諸詩，晉昭公《山有樞》等諸詩，秦襄公《駟驥》等諸詩，周平王《黍離》等諸詩。平王以降，天子風教不出王畿，諸侯之風更局限於國中，該通表之傍行，已違背《毛詩》經義。

至此，我們從功能上檢討了諸家所製《詩譜》通表，並構想了其他通表體式的各種可能，均發現了明顯缺陷，無一符合鄭玄原義。

不僅如此，通表還受到卷數的限制。按照《譜》文與《譜》表的組合方式，通表可分爲“文在表中”和“文表離析”兩種類型。胡《譜》屬於前者。多數通表即便未備錄《譜》文，實已默認《譜》文另列於表前，屬於後者。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各類通表無論是否可以兼通《商頌》，僅《商頌》篇幅不容獨占一卷。而《商頌》以外各部分，更不容從通表分割。進而可以認爲，通表本身只能是一卷，否則通表意義何在。據此，設若《詩譜》原書“文在表中”，則只是一卷本，“文表離析”則可以是一卷本，也可能是二卷本（文、表各一卷）或多卷本（文若干卷、表一卷）。

① 同時的王世與列國君世大體在同一行，但因爲王世和君世的時間相參差，所以無法畫線。

② 惟該表可能導致《豳》居變《風》之首，但可以通過變體來避免。例如合并豳、王、雅、周頌等小列爲若干大列，從而區別《豳》與其他變《風》。

據我們考察，《詩譜》原書卷數可能為二卷，同時也不能排除一卷或多卷的可能，但徐整、大叔裘、劉炫等在原書加注的單行本，只有關於二卷本和三卷本的確切記載。^① 設若《詩譜》原書“文在表中”，注本難以離析為二卷或三卷本，因知“文在表中”當非《詩譜》原式。倘若《詩譜》采用通表，只宜“文表離析”。

根據王利器先生的研究，我們可以得知《釋文敍錄》所載二卷本《詩譜》應是蕭齊以前的著錄。無論是《毛詩正義》撰人孔穎達等，還是《正義》所據舊疏之撰人劉焯、劉炫，均晚於該二卷本之著錄。因知《正義》所據《詩譜》（無論白文本或注本），不外乎二卷本或後來著錄的三卷本，不得為一卷本。設若《詩譜》為“文表離析”的通表，二卷本、三卷本意味着文、表不能共居一卷。然而在寫本時代，不同卷通常意味着處於不同的卷軸。《正義》疏釋《國風》譜，每謂“鄭於左方”云云，則所據《詩譜》文、表應在同卷，否則不宜稱“左方”。由此可證，《詩譜》不得為通表。

從功能和卷數兩方面，足證鄭氏《詩譜》並非通表。分表則不會受到卷數的限制，也更符合我們對鄭玄原義的理解。後人對絳州本的主要質疑，至此亦皆獲得澄清。歐氏《補譜》所據絳州本，當來自單行本《詩譜》。

（四）歐《譜》與鄭《譜》存在差距的原因

在輯《譜》諸家中，歐陽修《補譜》不僅最早，還是惟一參考了單行本《詩譜》的輯本，是《正義》之外最重要的《詩譜》文獻。然而歐《譜》傳本充斥着大量問題，必定與鄭《譜》原書存在相當差距。歐《譜》何以違背鄭《譜》，不外乎以下四點理由。

第一，歐《譜》版本殘缺太甚。歐書原使“鄭氏之《譜》復完”，今本僅存《譜》表十二，缺《譜》序、《譜》文及《三頌》。張燿以爲歐

^① 參前文一之（一）“《詩譜》單行本的卷數”。

氏未作《三頌》譜，其說雖誤，亦可說明至遲在南宋開禧間，歐《譜》版本已缺《三頌》。

第二，歐《譜》版本訛脫滿紙。如丁晏《鄭氏詩譜考正敍》所云：

近世通志堂刊本尤爲訛脫，《補亡》明云《定之方中》繫於惠王之時，而譜中不列《定之方中》。又《魏》譜脫《陟岵》，《秦譜》脫《車鄰》、《黃鳥》，《雅》譜脫《鹿鳴》、《魚麗》、《皇矣》。^①《定之方中》見於表後之歐氏案語，足知《抑鄘衛》譜表不收《定之方中》，純屬版本誤脫。另如四部叢刊本《檜鄭》譜表以鄭武公、莊公當幽王時（參圖一），與表後歐氏案語“武公立，當平王時”牴牾，足知宋本系統鄭國君世與王世錯位（通志堂本略作修改，但仍存在錯位），係版本有誤。又，四部叢刊本譜表以莊公詩《將仲子》、《叔于田》、《大叔于田》、《羔裘》、《遵大路》同在一行（通志堂本又增加莊公詩《女曰雞鳴》），違背表後歐氏案語“莊公、共叔段之亂在平王之世，則《大叔于田》已上三篇當繫平王時”對莊公詩所繫王世的辨析，足知宋本系統《羔裘》、《遵大路》等詩與《大叔于田》以上三篇同在一行，亦係版本之誤。依此類推，宋本系統種種明顯脫漏訛誤，如《檜鄭》譜表次列倒三行“子厲”、倒二行“儀公”當作“子儀、厲公”且應並列於倒二行釐王之世，即便缺乏歐氏自述驗證，亦得視為版本之誤，而不應歸咎於歐氏。

丁晏所舉通志堂本的幾處問題，在宋刻傳本（姑據四部叢刊本）皆已如此。就傳本的源流關係而言，宋刻傳本最爲原始，其違背歐氏原書之迹，往往朗然可辨。通志堂本略有更動，大體忠實於宋本。而山淵閣抄本所據底本、明刻本、道光本之改訂，雖然不乏勝義，卻可能出於後人私見，未必有版本依據，反而掩蓋了歐《譜》

① 《叢書集成續編》，7冊，頁1055。

舊貌。有鑑於此，宋刻傳本歐《譜》雖然訛脫最甚，仍當據以爲本。^①

第三，絳州本殘缺、錯亂。出自鄭《譜》單行本的絳州殘卷，《譜》文尚可依據《正義》補正。而《譜》表內容之缺亂，已“不可復序”，歐氏只得主要憑藉自製的《詩圖》補表。^②

第四，歐氏學識的局限。歐氏《補譜》致力於復原鄭《譜》，但除了曾參考絳州本體式，其譜表主體乃是出於自己對鄭玄原義的推測。也許因爲歐氏本人對《毛詩》的理解大異於鄭玄（具見《詩本義》），存有先入之見，加之歐氏似乎並未細讀《正義》（參下文四之（二）“《譜》表內容”之末），況且鄭學本來就非常複雜，遂使歐氏對鄭《譜》原貌的推測出現偏差。

悉知上述四點，始得一一甄別歐《譜》內容之來源，透過紛繁的干擾因素，辨識歐《譜》可能因襲鄭《譜》之迹。歐《譜》版本僅存的十二《譜》表，表中內容主要出於歐氏的推測，加之版本訛脫、殘缺，對於《詩譜》復原工作價值不大；其《譜》表體式則保留了一些鄭《譜》舊貌，最值得重視。然而歐《譜》體式對鄭《譜》的繼承，又不可一概而論。應以宋刻傳本爲底本（本文姑以最接近宋本原貌

① 宋刻本（姑據四部叢刊本）獨誤者，如《曹》譜歐氏案語“采景公”，明本系統及通志堂本以下諸本皆作“宋景公”。又如宋刻本《詩譜補亡後序》行尾“此封國之先後也”之下，獨脫“幽、齊、衛、檜、陳、唐、秦、鄭、魏、曹，此變風之先後也”一句，各本皆有。然而，宋刻本也有一些獨特文本，更接近歐書原貌。如《陳》譜歐氏案語“幽公寧當周厲王時”，各本“寧”作“立”。又如《曹》譜案語“子昭公當周惠王時”，各本“昭公”下有“立”字。其實這兩處異文，宋本與別本文意皆通。我們推測宋本文字更接近歐書原貌，異文蓋明本系統依上下文體例臆改而來，通志堂本以爲宋本有誤，亦改從明本。由此可以推知，宋刻本《譜》表的一些獨特之處，如非明顯訛誤，宜傾向於認爲歐《譜》原貌如此。

② 與《詩譜補亡》一樣，歐氏《詩圖》之“世次”（即君世與詩次）已立意“從鄭”，見《詩圖總序》。

的四部叢刊本爲底本), 對各項體式特徵一一加以考辨。

四 鄭氏《詩譜》原貌

鄭氏《詩譜》主要由《譜》序、《譜》文和《譜》表構成。《毛詩正義》引錄《譜》序和《譜》文, 並對譜次和《譜》表做出描述和提示, 但未保留原表。鄭《譜》亡佚以後, 《譜》序、《譜》文與《譜》表內容可據《正義》大致恢復, 《譜》表體式成爲《詩譜》復原的關鍵所在。

(一) 《譜》表體式

歐氏《補譜》今存三《頌》以外十二《譜》表。每譜各一分表, 例如《邶鄘衛》共列一表, 《檜鄭》共列一表(參圖一)。^① 每表各行首書王世, 王世以左列出該國相應之君世(或無君世), ^②君世以左列出相應詩篇(或無詩)。上下各行以時間先後爲次, 始於有詩之世, 終於詩止之世, 中間無詩之世亦列出。

歐《譜》王世與君世的對應方式主要有三,^③一一對應、一王當數君、一君當數王, 三種方式混排。一王當數君, 則數君同在一行, 詩篇以左往往以“右某公”標示詩之君世。^④ 例如周惠王當鄭厲

① 宋本系統和山淵閣抄本如此, 明刻本和道光刻本次列《檜》、《鄭》二表, 並未合一。表後歐氏案語未及《檜》事。

② 歐《譜》王世不對應君世者, 如《周召》譜、《王》譜、《二雅》譜等。又《檜鄭》譜表“共和”一行亦不應有君世, 四部叢刊本、山淵閣抄本有者當係版本訛誤。明刻本、道光刻本《檜》、《鄭》分表, 王世不具“共和”。

③ 前注所舉僅具王世不具君世者, 則不存在對應關係。

④ 宋本系統和山淵閣抄本如此。明刻本君世縱向排列, 道光刻本詩篇不必在一行君世之後, 而逕繫於相應君世左方, 凡此皆後來刊本編者所爲, 並非歐《譜》原式。承王景創先生提示, 宋本系統和山淵閣抄本“右某公”的體例, 蓋即歐氏《詩譜補亡》序所載《詩圖》“詩列右方”之舊式“右”字各不同, “右方”的對象並非行首的君世, 而是“右某公”所示君世。

公、文公時，則四部叢刊本《檜鄭》譜表末行首列大書“惠”字，^①此其王世；次列書“厲公”，再次書“文公”，此其君世；君世以左四列依次爲：清人、文公（即“右文公”）、溱洧、厲公（即“右厲公”），^②表示《鄭風·溱洧》是厲公復位時詩，《清人》是文公時詩，二詩均在周惠王時。

一君當數王，則將此君累次分書於諸王左列。例如鄭莊公當平王、桓王之世，則當於平、桓二行重列莊公（圖一四部叢刊本錯爲幽、平）。這一對應方式的複雜之處在於，一君之詩如何對應數王，必須再作考證（詳本節下文）。歐氏《檜鄭》譜莊公詩六篇所繫王世，依據表後歐氏案語之考證（辨見上節），《大叔于田》及其以上凡三篇當繫於平王，以下三篇未明言者，當繫於桓王（四部叢刊本譜表此處不得歐氏原義）。^③

綜觀歐氏《譜》表之體式，其設計思路可歸結爲以王世統君世及詩篇。王世與君世的三種對應方式並陳，尤其是“一君當數王”可能導致的“一君之詩當數王”的複雜局面，其實是歐《譜》以王世統君世的必然結果。

歐氏以降，戴震、吳騫、汪龍、袁鈞等諸家分表，均沿用了歐《譜》以王世統君世及詩篇的設計，惟丁晏異調。雖然衆口一辭，歐《譜》體式的各項設計是否符合鄭《譜》，必須驗之以鄭玄原義以及《毛詩正義》等文獻對《詩譜》的描述。經過前文分析，已經可以確信爲鄭《譜》原式的設計有二，一是分表，詳三之（三）“《詩譜》原書非通表”，二是“第取有詩之君而略其上下”，詳三之（二）“絳州本的性質”。嚴格地說，歐《譜》並非始於有詩之君，而是始於有詩

① 明刻本作“惠王”。山淵閣抄本和明刻本之王世不大書。

② 明刻本作：清人、野有蔓草、溱洧、右文公。

③ 明刻本亦非。山淵閣抄本和道光刻本符合歐氏原義。

時之天子。^① 歐《譜》的其他體式因素則尚待檢驗。

衡之以上下、旁行之義，歐《譜》乃以王世及其所統君世為上下，王所當一君或數君之詩篇旁行。其弊在於上下、旁行均以天子統領，列國國君從屬於天子。而平王以降，天子政教不再及於列國。歐《譜》的體式設計實已違背此義，鄭《譜》原貌諒非全然如此。這些體式因素的樞機，在於列國《國風》譜表（不含《周召》、《王》）如何安排“王世”。

實際上，歐《譜》的“王世”體式有自創的成份。如歐氏《補譜》序所述（見同上“絳州本的性質”，歐氏自製的《詩圖》原將國君“旁繫於周，以世相當”，此即歐《譜》以王世統君世之體式。對於該體式必然出現的“一君之詩當數王”的局面，《詩圖》又按詩之早晚是否“可考”，區分為兩種體例安排：

然有一君之世當周數王者，則考其詩當在某王之世，隨事而列之……；其詩不可知其早晚，其君又當數世之王，則皆列於最後，如曹共公身歷惠、襄、頃三世之王，其詩四篇，頃王之世之類是也。^②

歐氏《補譜》仍然沿用了這一《詩圖》舊例。例如前引歐氏案語以衛文公詩《定之方中》繫於惠王、鄭莊公詩《將仲子》、《叔于田》、《大叔于田》繫於平王，即屬於“可考”者；除《補譜》序所舉曹共公

① 歐氏《唐》、《曹》二譜均不始於有詩之君。歐氏《唐》譜王世始於共和，君世始於靖侯，其次為僖侯。二君皆當共和時，靖侯無詩，僖侯始有詩。歐氏《曹》譜王世始於惠王，君世始於莊公，其次釐公，再次昭公。三君皆當惠王時，莊公、釐公無詩，昭公始有詩。因知歐《譜》諸表實非始於有詩之君，而是始於有詩之天子，此蓋歐氏貫徹以王世統君世所致。至於歐氏其餘《國風》譜始於有詩之君（不含《周召》、《王》），或因該王所當之首君已有詩，或因時在共和以前，於《十二諸侯年表》無徵，故而不得不始於有詩之君。

② 歐氏《詩譜補亡》序，另參《歐陽修全集》卷一五五，頁2580。見《詩本義》附錄《詩譜補亡》，《四部叢刊三編》本，葉1A-B。

之例外，前述鄭莊公其餘詩篇繫於居後之桓王，及鄭厲公復位詩《溱洧》繫於居後之惠王，或亦歐氏認為“不可考”者。

其中，“可考”者的王世繫屬，不僅是《詩圖》舊例，其考證過程也是歐《譜》案語的一項重要內容。案語對王世的考證按理原為《詩圖》詩繫王世之體例而設，當係《詩圖》舊有。與此類似，歐《譜》案語還包括對有詩之君所占比例的統計（如圖一歐氏《檜鄭》譜表案語“至於文公凡七君，而有詩者五，次於譜”，“凡十六君至於君乙”云云），而該項統計恰與《詩圖總序》末尾對“孔子刪詩”說的辯護“以《圖》推之，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猶是言之，何啻乎三千，……存者三百五篇”遙相呼應，^①亦當為《詩圖》舊有。

歐氏獲見絳州本後，依據“鄭則第取有詩之君而略其上下”，對《詩圖》“起自諸國得封”的舊式做出更改，同時新設“粗述其興滅於後”的案語內容作為彌補，此外無論是“旁繫於周，以世相當”即以王世統君世的《譜》表體式，^②還是按詩篇是否“可考”繫屬王世的體例，以及考證詩篇所繫王世、統計有詩之君的案語內容，皆係《詩圖》舊有，出於歐氏自創，而為《補譜》沿用。

當然，歐氏自創的體式、體例，是否一定不合鄭《譜》，尚未可下斷言。我們再從歐氏為詩之早晚“不可考”者所設體例，做進一步探討。

後人輾轉沿襲歐《譜》體式，往往不知歐氏有“其詩不可知其早晚”則“列於最後”之例，遂起訟端。如俞思謙即據吳騫《詩譜補亡後訂》批評歐《譜》：

歐公以《曹風·候人》以下三詩列於頃王之世，槎客從馬

^① 《詩本義》附錄《詩圖總序》，《四部叢刊三編》本，葉2A；另參《歐陽修全集》卷一五五，頁2579。通志堂本“猶”作“由”。

^② 上述引文皆出自歐氏《詩譜補亡》序。

氏《繹史》列於襄王之世。按襄王十四年晉公子重耳在楚，楚成王引“《曹詩》曰‘彼己之子，不遂其媾’”，事載《國語》，則此詩在襄王時無疑。^①

俞氏此論大體不誤，^②然而《毛詩》中“不可考”其早晚之詩為數不少，無法一一準確對應周王，歐氏創例正是為此而設。

假如鄭氏《詩譜》原表亦存在“一君之詩當數王”的局面，也必然面臨類似的難題。設若鄭《譜》針對“不可考”其早晚之詩設計相應體例，也不免像歐《譜》那樣遭致誤解，很難想象鄭玄甘願為這一於經義無助的設計承擔滋生歧義的風險。同時，我們並未在鄭說或《正義》中見過該體例存在的任何迹象，也未看到任何讀者的反饋。凡此皆說明鄭《譜》本來不應具備這類體例。

若然，在“一君之詩當數王”的局面下，鄭《譜》只得消除“不可考”者，將詩篇逐一繫於周王。我們知道，雖然有些詩篇會出現歷史人物或事件，但詩人從未自道所處君世或王世。^③至大序指出：“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④小序將《風》詩（《周召》、《王風》、《豳風》特殊）及《魯頌》繫於國君，《雅》、《頌》繫於天子，或君世，或王世，二者不曾兼具。其中《周召》（無君世）、《王風》（實被貶為君）、二《雅》、《周頌》、《商頌》繫於王世，不及君世；其餘諸《風》和《魯頌》繫於君世，詩序未曾提及當時王世。誠然有

① 俞思謙《詩譜補亡後訂題辭》，見吳騫《詩譜補亡後訂》卷首，《續修四庫全書》，64 冊，頁 39 下。槎客，是吳騫字。

② 雖然《候人》可考，但是其下《鳴鳩》、《下泉》卻未必同時所作。或可根據曹共公僅晚襄王一年去世，大體判斷其詩皆在襄王時。

③ 在周詩中，文王、武王等王世字眼亦見於《大雅》、《周頌》，但詩文皆未表明作於何世。如果將“文”、“武”理解為諡號，則不得為當時所作。詩序繫世大體依據篇第，非皆繫於詩中出現的王世。例如《大雅·蕩》篇屢見“文王”，而詩序繫於厲王。

④ 《毛詩正義》卷一之一，頁 568 上。

些詩篇所處王世尚可推知，如秦襄公當幽、平之世，其詩《駟驶》序言“始命”、《終南》序言“始爲諸侯”，則繫於平王可知。然而，必定存在無法考見王世之詩，如鄭厲公復位詩、齊襄公詩、秦康公詩、陳僖公詩、陳宣公詩、陳靈公詩等。設若鄭《譜》必將諸詩繫於王世，只得勉強從事“建構”。雖然拙見認爲詩序所言時世多非基於史實，而主要出於“建構”，但就鄭玄而言，若將詩序之君世全部繫屬王世，憑空“建構”的工作未免過多，且於經義無助。鄭《譜》自謂爲“《詩》之大綱”，本來應是研讀《毛詩》之助，倘須着力建構不少於《詩》無益的內容，何異作繭自縛。由此可知鄭《譜》不得將詩篇逐一繫於周王。

假說的破滅，足證鄭《譜》原表不存在“一君之詩當數王”的局面。這一局面，本來是由“以王世統君世”之體式造成。那麼鄭氏《詩譜》原表不以王世統君世，可以推知。

這是否意味着鄭玄《國風》譜表（不含《周召》）原本只列君世、不具王世呢？倘若刪去歐《譜》諸《風》之王世，純粹以君世統攝詩篇，以上下、旁行之義衡之，欲知某詩所處之政教清濁，則循其上下而知其君世；欲知一君之風化芳臭，則旁行而觀其詩之正變美刺，正合乎鄭旨。而且，我們從《正義》及《譜》序中，也看到了一些鄭玄《譜》表可能不具王世的迹象。聊舉四端。

質疑一，《正義》解釋鄭玄以“譜”名書的理由：“以其列諸侯世及詩之次，故名譜也。”^①可視爲《正義》對《譜》表的描述，只云君世，未及王世。

質疑二，《正義》每於諸《風》譜疏之末，備述諸詩繫屬君世之理據，並云“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②顯係針對《譜》表，亦只云

^① 《毛詩正義·詩譜序》，頁557上。

^② 如《毛詩正義》卷四之二，頁710上。

君世,未及王世(不含《王》)。

質疑三,《正義》對《王》譜次第異於《毛詩》的解釋是“《王》詩次在《鄭》上,《譜》退《幽》下者,欲近《雅》、《頌》,與王世相次故也。”^①又云“退就《雅》、《頌》,并言王世故耳。”^②說明王世之於《國風》譜表,不如《雅》、《頌》譜表那樣顯明。

質疑四,《譜》序言及《詩》的時世下限“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只云陳靈公,未及王世。《正義》亦然,從未論及陳靈公所當王世。^③

儘管如此,我們從《譜》序、《譜》文中,可以找到鄭玄重視王世的一些有力證據,分述如下。

第一,《譜》序述變風之始,突顯懿王、夷王等天子的主導作用。正如前文二之(三)“《正義》對源流清濁的誤解”所指出的,鄭玄秉承大序,認為風變的根本原因在於王室。

第二,諸《風》譜文每言“變風始作”之君,無不提及當時王世。

第三,最重要的是,只有將君世與王世並陳,方得理解“大史《年表》”對《詩譜》的重要影響,即《譜》序所謂“夷厲已上,歲數不明,大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譜”。^④夷厲以上,列國君世已載於《史記》世家(不含《周召》、《幽》、《檜》、《魏》),可惜“歲數不明”,致使君世與王世難以並見於《譜》表,代之以《譜》文敘述始封之主等重要的無詩之君。夷厲

① 《毛詩正義》卷四之一,頁697上。

② 《毛詩正義》卷一之一,頁562上。

③ 陳靈公於頃王末年即位,歷匡王世,卒於定王八年。歐《譜》繫靈公詩於頃王,不知何據。《詩圖總序》亦云“《陳》最後,至頃王時猶有靈公之詩,於是止矣”(《詩本義》附錄《詩圖總序》四部叢刊三編本,葉1A;另參《歐陽修全集》卷一五五,頁2578),與歐《譜》相合,說明歐《譜》原貌如此。諸家輯《譜》或列於匡、定合欄,或列於定王。

④ 《毛詩正義·詩譜序》,頁556下。

以降，列國變《風》紛起。自共和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具備周王與諸侯的確切紀年，始得填補《春秋》以前一百二十年之空缺，使變詩之君世得與王世並陳於《譜》表。對鄭玄而言，《春秋》經傳所載世系“次第”最為權威，《史記》並非經書，本來不過備參考，然而在記錄共和至《春秋》間“歲數”的意義上，《十二諸侯年表》成為鄭玄寫作《詩譜》的必備資料，故於《譜》序特言之。胡元儀等學者誤解《譜》序，以為鄭《譜》體式取法《年表》。其實《譜》序下文所論上下、旁行，始涉及《譜》表體式。

第四，必須特別補充的是，《年表》並不能滿足所有變《風》譜表並陳君世、王世的需求，鄭玄還面臨兩項問題：一則在於共和以前之變《風》（不含《豳》），歲數不明，其君當於何王。存在問題的主要有《邶鄘衛》、《齊》。一則在於《年表》未列、世家不收，非但不明歲數，連君世亦無從獲知，何況王世。存在問題的有《檜》、《魏》。

對於前者，《史記·衛世家》、《齊世家》和《周本紀》恰好記載了共和以前的一些紀年或王世線索，可補《年表》未備。其中《邶鄘衛》始於頃侯，其後釐侯無詩，釐侯十四年入共和（前841）。《衛世家》載頃侯厚賂夷王，^①在位十二年，衛自頃侯已有紀年。然《周本紀》載厲王在位逾三十年，多於頃侯和釐侯共和前在位年數之總和。本紀、世家雖有歧異，仍得推知頃侯當夷王、厲王。

《齊風》始於哀公，其後胡公、獻公、武公諸君無詩，武公十年入共和。《周本紀》載懿王時詩人作刺，《齊世家》載哀公為周王烹殺，鄭玄《譜》序蓋據此判斷哀公為懿王所烹。^②《齊世家》又載胡

① 《毛詩正義》認為《禮記·郊特牲》載“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與此事有關，見《毛詩正義·詩譜序》，頁556上。

② 具體的判斷理據可參《譜》序《正義》，頁555下。與鄭玄不同的是《周本紀》張守節《正義》引《竹書紀年》謂夷王三年烹齊哀公，《齊世家》裴駟《集解》引徐廣亦謂烹哀公者周夷王。

公徙薄姑當夷王時，獻公在位九年，結合厲王大致的在位年數，則可推知胡公歷懿王、孝王、夷王、厲王之世，獻公當厲王時。

變《風》國君在共和以前即位者（不含《豳》），還有秦仲、陳幽公，均入共和《年表》，與衛釐侯、齊武公情況類似，自然皆當厲王、共和時。由此可知，對於《檜》、《魏》以外之變《風》，鄭玄僅憑《史記》，便能並陳其君世、王世於《譜》表。這也可以解釋《譜》序“夷厲已上，歲數不明”為何不稱“共和已上”——因為夷厲時的《邶鄘衛》、《齊》、《秦》、《陳》等變詩國君所當王世，已經可以大致推知，並非只能倚賴共和《年表》。

對於後者，《檜》、《魏》二國世系不明，鄭玄如何處理其君世、王世，是我們理解《詩譜》的絕佳素材。詩序對《檜風》所處時世，隻字未提。《檜》譜《正義》曰：“檜無世家，詩止四篇，事頗相類，或在一君時作，故鄭於左方中不復分之。”^①根據《正義》對《譜》表的理解，鄭玄將《檜風》繫於同一國君，而鄭玄的判斷依據，據《正義》推測，僅在於四篇“事頗相類”，即詩序對詩篇的價值判斷接近。鄭玄又將此無名國君繫於夷、厲之世，《譜》文云“周夷王、厲王時……，檜之變風始作。”^②為何處於夷、厲，鄭玄並無明文。據我們對鄭學的理解，參考《正義》，試還原鄭玄的思路：變《風》始於《齊》、《邶》，則《檜》不早於夷王；檜國在平王初滅於鄭武公，^③則詩在平王以前；幽王時之檜君為檜仲，^④詩序不言檜仲，則詩在幽王以前。《匪風》序言“思周道”，首章“顧瞻周道”毛傳“周

①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105下。

②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105下。

③ 鄭氏《鄭》譜文認為鄭武公滅檜，蓋結合《國語·鄭語》和桓公十一年（前796）《公羊傳》推斷，參《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37下。與此不同，《史記·鄭世家》認為周幽王時鄭桓公滅檜。

④ 見《鄭》譜文，當本之《國語·鄭語》。

道滅也”得之，^①可知時當衰亂之王，而《小雅》宣王詩多美意，只得爲夷王、厲王。夷、厲皆無道，則不復區別。我們認爲，鄭《譜》得以將《檜風》繫於一君，再將此無名國君繫於王世，主要基於對詩篇和時世的價值判斷，文獻依據其實比較薄弱。

詩序亦未言及《魏風》時世。據《正義》對《譜》表的描述，鄭玄將《魏風》七篇分爲二君，《正義》云：

魏無世家。鄭於左方中云：《葛屨》至《十畝之間》爲一君，《伐檀》、《碩鼠》爲一君。知者，以上五篇刺儉，下二篇刺貪，其事相反，故分爲異君。或父祖，或子孫，不可知也。^②

其中“知者”以下是《正義》文字，推測鄭玄《譜》表將詩繫世之依據，其例正與“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近似。是《正義》認爲鄭玄分《魏風》於二君，並非別有文獻依據，只是基於詩序對詩篇的價值判斷做出歸納和區分，與《檜》同例。鄭玄又將此二君繫於平、桓之世，《魏》譜文云“其與秦、晉鄰國，日見侵削，國人憂之。當周平、桓之世，魏之變風始作。至春秋魯閔公元年，晉獻公竟滅之。”^③案魏國滅亡，在惠王之世，不能作爲《魏風》始於平、桓之證。鄭玄烏知《魏風》不得作於西周？一方面，蓋如《正義》所言，“周自幽王以上，諸侯未敢專征”；另一方面，詩序僅言魏國“日以侵削”（《園有桃》序）、“國迫而數侵削，役乎大國”（《陟岵》序），至《詩譜》具體指出秦、晉侵削魏國，其中晉國侵魏尚稱合理，秦國的出現則值得玩味。秦原處於西垂，西周覆滅，秦襄救周有功，平王因賜爲諸侯，秦始得與魏鄰國。故秦國侵削魏國，不當早於平王。可以

① 《毛詩正義》卷七之二，頁 815 上。

②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 70 下。

③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 70 下。

作為佐證的是，桓公四年《左傳》云“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①正當桓王時。然而《魏風》及詩序無一語提及秦、晉，鄭玄烏知詩斥秦、晉？案《譜》文云魏在“雷首之北”，“其封域南枕河曲，北涉汾水”，^②則《汾沮洳》所詠“彼汾沮洳”、“彼汾一方”、“彼汾一曲”或已近於晉國；^③《陟岵》“陟彼岵兮，瞻望父兮”，“陟彼屺兮，瞻望母兮”，“陟彼岡兮，瞻望兄兮”，^④所登之山或即雷首，瞻望所及父母兄弟行役之大國（據詩序），或即秦國，其時不早於平王。鄭玄謂秦、晉侵削魏國，又謂《魏風》始於平、桓，蓋亦與此不無關係。

通過分析鄭《譜》推斷《魏》、《檜》君世、王世的大致思路，我們認為鄭玄的工作不是實證意義上的考史，而是基於《毛詩》文本和詩序做出的經學建構。儘管文獻不足徵，鄭玄仍然執意為《檜風》、《魏風》繫屬君世、王世，說明“時間”是《詩譜》不可或缺的維度。在《譜》表的上下、旁行兩個維度中，時間應是上下維度，體現“源流清濁之所處”。對於歲數不明的檜、魏，指派了君世仍然無助於定位時間，必得繫於王世，因為王世是最佳的時間標尺，“三百篇”皆得以通過王世維繫為一個整體。我們認為，鄭玄對《詩譜》的定位，即與此有關。

上述四點，足證“王世”對《詩譜》具有重要意義。尤其是第三點，有力地說明了王世應與君世並陳於變《風》譜表（不含《王》）。既知《譜》表具備王世，問題的關鍵又回到了本節開頭所提出的——《國風》譜表（不含《周召》、《王》）如何安排“王世”。

儘管王世是最佳的時間標尺，但經過本節上文的分析，歐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02。

②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70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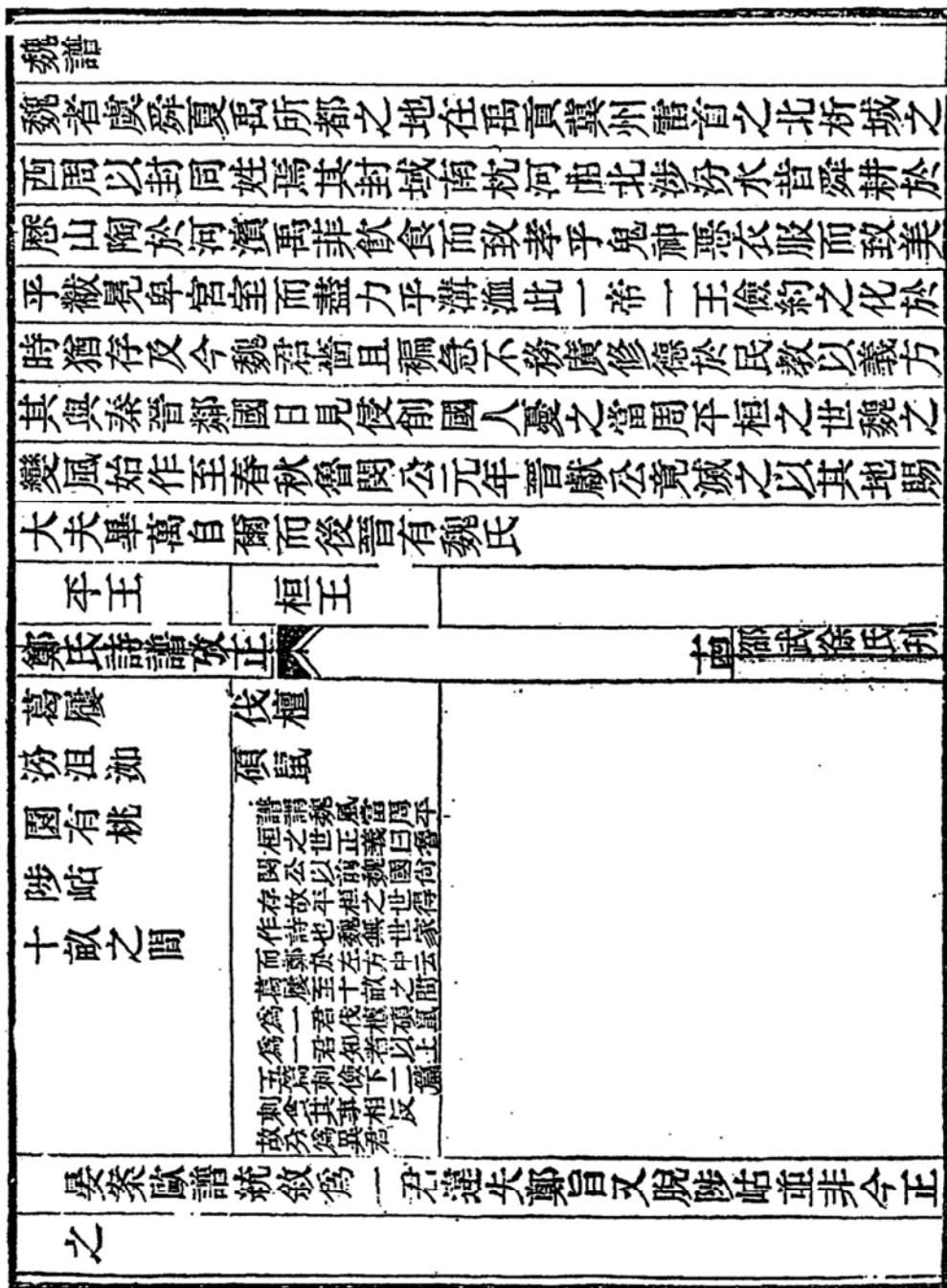
③ 《毛詩正義》卷五之三，頁757下，758上。

④ 《毛詩正義》卷五之三，頁759上，下。

《譜》以王世統君世及詩篇——即以王世爲時間軸的嘗試是失敗的，純粹以君世統詩篇的《譜》表設計反而符合《譜》序上下、旁行之義。那麼我們不妨轉換思路，提出另一種體式設計：變《風》譜表仍然以君世統詩篇（其中《王》之王世降爲君世），每君占居一行（《魏》爲特例），詩篇旁行。除了變風始作時所當天子，王世的功能在於標示君世的大致時間範圍，並不獨立指示詩之時世。

可以佐證鄭《譜》君世各居一行、所統詩篇旁行的是，前引《檜》譜《正義》云“或在一君時作，故鄭於左方中不復分之。”《譜》表應使《檜風》諸詩旁行於一行，故云“不復分之”。《正義》所以推測是“一君時作”，蓋據其他變《風》譜表體式類推，旁行於一行之詩篇即爲一君時作。《正義》所以未能斷言而用疑辭者，檜國世系不明，《譜》表未以君世統詩篇，與其他《譜》表有異之故。實際上，我們據《正義》復原的《檜》譜譜表近於歐《譜》（圖一）。我們認爲歐氏《檜》譜違背鄭《譜》者有二，一是首列夷、厲不應大書；二是歐《譜》“右檜無世次，其詩在夷、厲之際”係歐氏所增，實際已由《譜》表直觀呈現，不容另以文字說明。

特殊的是《魏》譜。前引《魏》譜《正義》云“鄭於左方中云：《葛屨》至《十畝之間》爲一君，《伐檀》、《碩鼠》爲一君。”當非鄭玄注語原文如此，而是《譜》表直觀呈現的“語言”。歐《譜》將諸詩統排於一行，馬徵慶《譜》同，諒非鄭氏原式。戴震、吳騫、汪龍、袁鈞諸《譜》亦將諸詩統排一行，於《十畝之間》後書“右一君時詩”，《碩鼠》後書“右一君時詩”，最接近《正義》對鄭《譜》的描述。我們所以認爲《魏》譜不得將二君之詩分排二行者，一則因爲君世不明，更重要的是，一但分排，則二君之詩不得不一一對應平、桓二王（參圖四丁晏《譜》），容易使讀者誤會“《葛屨》至《十畝之間》爲平王時詩，《伐檀》、《碩鼠》爲桓王時詩”，違背《譜》文“當周平、桓之世，魏之變風始作”。



圖四 丁晏《鄭氏詩譜考正》書影，邵武徐氏叢書本

可以佐證王世在《譜》表中主要標示君世時間(除了變風始作時)、並不獨立統詩的是，《秦風·無衣》是秦康公詩，《正義》於首章箋疏云“此時當周頃王、匡王”，^①最適宜參考的文獻無疑是鄭氏《譜》表。《正義》此說果若依據《詩譜》，說明王世在《譜》表中標示君世的時間範圍，並不對應詩篇之早晚。

實際上，丁晏《譜》即接近我們的設計思路(如圖五《秦》譜)，在諸《譜》中獨樹一幟。考秦公立於襄王三十二年(襄王凡三十三年)，歷頃王，卒於匡王四年，丁晏案語批評歐《譜》秦康僅當襄王，不及頃、匡，其背後實為兩種體式類型之分歧。歐氏等諸家分表，以王世統詩篇，在“一君當數王時”，試圖考見其詩之早晚，以繫王世。案康公詩四篇，《晨風》序謂刺康公“忘穆公之業，始棄其賢臣焉”；^②《權輿》序謂刺康公“忘先君之舊臣，與賢臣有始而無終也”；^③《渭陽》序謂康公“及其即位，思而作是詩也”，^④似皆康公即位初之詩，當襄王時。歐陽修、戴震、吳騫、汪龍、袁鈞諸家皆繫康公於襄王，應與此有關。丁晏不以王世統詩，僅標示君世起迄，故下及匡王。本節上文已力證鄭《譜》不得以王世統君世，我們認為以王世標示君世時間的設計，更接近《詩譜》原式。另據《譜》文，《檜風》始於夷、厲，《魏風》始於平、桓，《魯頌》始於惠、襄，雖然主就詩篇所處時世而言，《譜》表以王世標示時間範圍之體例，亦可窺知。

通過上述佐證，說明我們設計的鄭《譜》體式，符合鄭玄原義和《正義》對《詩譜》的描述。更重要的是，此前我們對《譜》表具備王世的四點質疑，皆可以王世不統詩篇獲得解釋，在此不贅。

①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 96 上。

② 《毛詩正義》卷六之四，頁 794 上。

③ 《毛詩正義》卷六之四，頁 796 上。

④ 《毛詩正義》卷六之四，頁 795 下。

終南停物之野至玄孫德公又徙於雍云							
厲其和賓鸞	鸞卑	平桓桓桓	桓莊釐惠	惠	惠襄	襄宣	
秦仲	莊公娶	文公蠶	公由	武公	德公寔	康公	
車鄰	駟鐵						
爲養仲也正秦	小戎						
爲養車鄰	序美						
爲養公新	也美						
爲養北號	公						
也							
詩案歐公謂秦十一君至於康公有詩者三今考秦風							
有詩者四君歐說誤譜中又脫車鄰黃鳥史表康公三							
年項王即位至匡王四年卒補亡僅下及襄王亦非今							
鄭氏詩譜攷正							
補正							
晏案歐公謂秦十一君至於康公有詩者三今考秦風		權輿		皆權輿風滑陽序刺康		也詩無公詩中明康公	
有詩者四君歐說誤譜中又脫車鄰黃鳥史表康公三		曰義公也正康		也詩正義公也正康		也詩也言康公之	
年項王即位至匡王四年卒補亡僅下及襄王亦非今		也死以刺人殺公也		也刺人殺公也		也刺人殺公也	
鄭氏詩譜攷正		也刺人殺公也		也刺人殺公也		也刺人殺公也	
補正		也刺人殺公也		也刺人殺公也		也刺人殺公也	

圖五 丁晏《鄭氏詩譜考正·秦譜》,邵武徐氏叢書本

此外可以反駁質疑二的另一個例證是，《正義》於《周召》譜疏末云：“左方無君世者——此因詩繫二公，故終言之——其君世世家亡滅，且非此所須故也。”^①指《譜》表不載周國、召國之君世。此處《譜》文終言周公、召公後嗣者，因《周召》依托二公。《譜》表緣何不載周、召君世，一方面由於文獻不足，更重要的是君世並非此表所須。《正義》謂君世非此表所須，正是因為周、召君世並不對應詩篇所處時世。實際上，《毛詩》以《周召》為文、武時詩，然而此處《正義》亦未及王世。檢《正義》上文明言“《周召》二十五篇，惟《甘棠》與《何彼襍矣》二篇乃是武王時作”，^②此說實於《毛詩》至關重要，^③而詩序、毛傳、鄭箋、《譜》文皆無明文，^④只能認為《譜》表已將《周召》繫於文王、武王世。由此可見，《正義》描述“左方”《譜》表雖然未及王世，並不意味着《譜》表不具王世。

我們的體式設計可能也會面臨質疑。例如《經典釋文》於《曹風·蜉蝣》序“國小而迫”云：

一本作“昭公國小而迫”。案《譜》云“昭公好奢而任小人，曹之變風始作”，此詩箋云“喻昭公之朝”，是《蜉蝣》為昭公詩也。《譜》又云“《蜉蝣》至《下泉》四篇，共公時作”。今諸本此序多無“昭公”字，崔《集注》本有，未詳其正也。^⑤

“《蜉蝣》至《下泉》四篇，共公時作”應是《譜》表所呈現的內容，並非注語。然則《曹風》首篇《蜉蝣》，諸本《譜》文皆繫於昭公，《釋文》撰人所據《譜》表繫於共公。應存在與《譜》文符合的另一《詩

① 《毛詩正義·詩譜序》，頁 560 上。

② 《毛詩正義·詩譜序》，頁 559 上。

③ 尤其是《毛詩》以《何彼襍矣》為武王詩，三家詩或以為東周詩，關係到《二南》時代，乃至《毛詩》正變體系的成立。對此當另撰文論述。

④ 其中論述《甘棠》為武王詩，又見《毛詩正義》引《鄭志》。

⑤ 《經典釋文》卷六，頁 72 下。

譜》版本，其《譜》表將《蜉蝣》繫於昭公。按照我們對《譜》表體式的設計，《蜉蝣》為昭公詩的版本，四篇分排於二行；《蜉蝣》為共公詩的版本，四篇排於一行——問題在於原本在流傳中，不易傳寫為另一誤本。而按照歐《譜》以王世統君世的體式，昭公、共公均立於惠王時（共公於惠王末年即位），則兩種版本四篇皆得排於一行——原本在流傳中，可能脫衍標示昭公詩的文字，如“右昭公”，誤本便由此而來。對於這一質疑，我們認為另一誤本未必來自無意的訛奪，抄手可能着意根據詩序有無“昭公”字的《毛詩》異本，自以為是地創造了誤本。

至此，我們的體式設計尚未違背鄭玄原義及《正義》和《釋文》對《詩譜》的描述。在已知《詩譜》輯本中，與我們的設計最為接近的是丁晏《鄭氏詩譜考正》。然而，丁《譜》體式也有違背鄭《譜》之處。如前所述，丁《譜》平列《魏風》二君（圖四），必使君世各居一行，遂生歧義，違背《譜》文，此其一。

秦仲雖歷厲王、共和、宣王之世，《譜》文明言宣王命秦仲為大夫、秦之變風始作，《譜》表應繫秦仲於宣王，不應上及厲王、共和（見圖五）。丁晏恪守不以王世統詩之例，然而變風始作時之王世未予突顯，此其二。

秦康公立於襄王末時，本節上文引《無衣》疏所以只云頃、匡，其父穆公當惠王、襄王時，蓋《譜》表不重書襄王，導致《正義》以為襄王僅當穆公。我們認為，在鄭玄《譜》表中，王世僅得大致對應

黃 鳥	惠	君世（參圖六），不得如丁《譜》以欄線
權 輿	襄	精確區隔每君所當王世。丁《譜》實
渭 晴	頃	以君世統王世，走向另一極端，有冠履
無 衣	康 公	倒置之嫌，此其三。
晨 風	匡	

圖六 鄭玄《秦》譜譜表穆公、康公示意圖

依上述三點改正丁《譜》，鄭氏《譜》表體式已然可以概見。

此外，胡元儀、馮浩菲等學者認為《譜》表旁行之篇目下原有鄭玄注語，其根據是《正義》曰：

故鄭於左方中皆以此知之也。然鄭於其君之下云“某篇某作者”，準其時之事而言，其作未必即此君之世作也。^①

我們認為“某篇某作者”是《譜》表直觀呈現的“語言”，並非注文如此。與前引《正義》“鄭於左方中云《葛屨》至《十畝之間》爲一君”、《釋文》“《譜》又云《蟋蟀》至《下泉》四篇共公時作”同例。

（二）《譜》表內容

《譜》表內容主要有二，一是君世、王世之內容及對應，其中多數《國風》譜表和《魯頌》譜表往往兼列君世、王世，二《雅》、《周頌》、《商頌》譜表僅列王世。二是繫於君世或王世的詩次。

關於《譜》表中的君世、王世，除上節論及《周召》，又糾正丁晏《魏》、《秦》譜表外，還有《豳》、《小雅》、《大雅》、《周頌》、《魯頌》譜需作辨析。

《豳》譜云“成王之時，周公避流言之難，出居東都二年。……後成王迎之，反之，攝政，致太平。……大師大述其志，主意於豳公之事，故別其詩以爲豳國變風焉。”^②知《豳風》繫於周公，時間跨越攝政前至攝政、致太平時。據《豳風·狼跋》箋，亦涉及返政成王時。倘若按照鄭學嚴格區分，攝政前之天子爲成王，攝政、致太平時天子爲周公，返政時天子復爲成王。然而《豳》譜文及《正義》未見以“周公”當《豳》譜王世的迹象。結合《鄭志》答張逸云“以周公專爲一國，上冠先公之業，亦爲優矣。所以在《風》下、次於《雅》前，在於《雅》分周公，不得專之。”^③可知《譜》文“別

^① 《毛詩正義》卷二之一，頁624上。

^②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115下—116上。

^③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116上。

其詩”，正指《豳風》區別於同爲周公詩的二《雅》(及《周頌》)。而周公在二《雅》、《周頌》中的身份是天子(見下)，在《豳風》中“專爲一國”，則相當於國君而又優於國君。凡此可證《豳》譜不以周公當王世，“周公”當爲君世。《譜》文云“成王之時”，則王世當爲“成王”。如果因爲周公攝政時成王並非天子而刪去王世，只列君世“周公”，又易使人誤會“周公”爲王世，與攝政前和返政後的身份不合。四部叢刊本歐《譜》大書“成王、周公”以爲王世，丁《譜》列“成王、周公”而不分欄，亦當爲王世，均不得《豳》譜之奧妙。其餘諸家輯本有王世書“成王”、君世書“周公”符合《豳》譜原義者，卻不能於《周頌》“別其詩”，仍然暗於鄭旨。

《小雅大雅》譜云“《大雅·生民》下及《卷阿》，《小雅·南有嘉魚》下及《菁菁者莪》，周公、成王之時詩也。”^①則諸詩所對應之王世當爲“周公、成王”。諸家輯本只列“成王”，並不準確。

《周頌》譜云“《周頌》者，周室成功致太平德治之詩，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正義》曰：“頌聲繫於所興之君，不繫於所歌之主，故《周頌》三十一篇，左方中皆以爲周公、成王之頌也。”^②由《譜》文及《正義》對《譜》表的描述可知，《周頌》譜表之王世應列“周公、成王”，視周公居攝爲王世，《頌》在周公居攝與成王即位之際。丁《譜》繫於“成王、周公”，並不準確。歐《譜》版本缺《三頌》，戴震、吳騫、汪龍、袁鈞諸家《周頌》譜表皆以“周公”爲君世，“成王”爲王世，與其所製《豳》譜譜表無別。

《魯頌》譜表之君世當爲僖公，王世當爲惠、襄，明見於《譜》文。丁晏《譜》增列文公及其王世，是以作詩之時爲準，不明“準其時之事而言”之旨。

①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139下。

②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410下—411上。

關於《譜》表中的詩次，《國風》、《周頌》譜表中君世所統詩次，幸賴《正義》所論“左方”得以恢復鄭《譜》舊貌，諸家輯本多無異詞。《幽》及《小雅》、《大雅》中的一些詩次，雖然《正義》亦有描述，尚存在一些干擾因素，帶來一些異議，在此略作辨析。

《幽》譜詩次當與《幽風》相同。《幽》譜《正義》備述鄭玄關於《幽風》七篇之本事的學說，指出鄭玄應當認可的《幽》詩時間先後與《幽風》篇次的差別，繼而又謂“今皆顛倒不次者，張融以爲簡札誤編，或者次詩，不以作之先後。鄭所不說，未可明言”。^①此語類似《王》譜《正義》中所云“《兔爰》序云‘桓王’，則本在《葛藟》之下，但簡札換處，失其次耳。……故鄭於左方中以此而知”。^②因知“不次”指《正義》認爲《毛詩》篇次在流傳時偶然發生紊亂，“不說”是《正義》對鄭氏《譜》表的描述。這說明《幽》譜譜表並未貫徹鄭玄關於《幽風》本事之先後的學說，所列詩次與《幽風》次第並無二致。究其原因，並非鄭玄前後不一。按照我們對《詩序》和《詩譜》的整體把握，同一部類中的詩篇次序應與所繫君世或王世之先後一致，否則就是《正義》所謂失次；但同一君世或王世所統詩篇，我們認爲鄭玄不再強求其詩次遵循時間次序。^③對於後者，篇次與詩篇本事先後不協時，《正義》或判定詩篇失次，或以作詩時間之遲速加以解釋，是不明鄭學之真相。^④《幽》譜詩次所以同於《幽

①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117下。

② 《毛詩正義》卷四之一，頁697上。

③ 如拙文《〈秦風·渭陽〉的經學建構》所指出的，《毛詩·秦風》十篇先後繫於秦仲、襄公、穆公、康公，篇次與君世先後一致。但其中《駟驖》、《小戎》、《蒹葭》、《終南》四篇襄公詩，按《毛詩》慣例，則不拘泥時間先後，否則“建構”的困難太大。所謂建構的困難，即本文四(一)論證鄭玄《詩譜》原表不得以王世統君世時，指出鄭玄倘爲諸《風》繫屬王世，憑空建構的工作未免太多。

④ 除了此處所陳《幽》譜《正義》，又如對於鄭玄判定爲厲王詩的《小雅·小宛》，其本事當在《雨無正》之先，而篇次在後者，《小雅大雅》譜《正義》解釋道“詩（轉下頁）

風》，乃是由於諸詩皆繫於周公一人之故。歐氏《幽》譜詩次，誤以鄭學本事先後爲次。^①其餘輯本雖然不誤，但鄭《譜》何以作此，諸家或與《正義》一樣“未可明言”。

《小雅大雅》譜《常棣》當繫於文王。《常棣》序謂“閔管蔡之失道”，^②箋指周公，^③歐《譜》宋本系統及諸家輯《譜》多繫之於成王，惟吳騫、汪龍繫之文王。如果說《譜》文末尾“問者曰《常棣》……何故列於文王之詩”，^④乃就詩序問答，尚不足據以論《詩譜》，那麼對於《譜》文“《小雅》自《鹿鳴》至於《魚麗》，先其文所以治內，後其武所以治外”，^⑤《正義》歷述文王、武王詩次先後之由，顯係針對《譜》表詩次（本節下文仿此，毋庸贅引）。《正義》所陳與《小雅》篇次無二，因知《譜》繫《常棣》於文王。輯《譜》諸家惑於序、箋之說者，於鄭玄對《詩譜》的定位，缺乏認識。

《小雅·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及六“笙詩”《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本來存在三種不同的次序：《毛詩》篇次、《儀禮》（《鄉飲酒禮》和《燕禮》）歌笙之次、《六月》序所述篇次（與《儀禮》微有不同）。諸篇在《譜》表中的詩次和所繫王世，其實具見於《譜》疏，^⑥武王統《魚麗》、《南陔》、《白

（接上頁）之大體雖事有在先，或作在後。”《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143下。拙見所以與《正義》不同，只緣《正義》不可能跳出經學家的立場。《正義》默認《毛詩》本來井然有序，《詩序》作者和鄭玄的工作在於揭示《毛詩》本來蘊含的經義。我們則從“經學建構”的角度看待《詩序》作者和鄭玄所做工作。實際上《正義》無法一一提供關於“事有在先，或作在後”的具體證據，作詩遲速的解釋，本質上是對《毛詩》學說的彌縫。

① 歐《譜》各本，惟道光本作《幽風》次第，當係版本編者所改。

② 《毛詩正義》卷九之二，頁870上。

③ 辨見《正義》，同上。

④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145上。

⑤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138下。

⑥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139上，140上。

華》、《華黍》，周公、成王統《由庚》、《南有嘉魚》、《崇丘》、《南山有臺》、《由儀》，詩次與《六月》序一致。輯《譜》諸家對此莫衷一是，惟汪龍得之。《詩譜》所以如此，實關係到鄭玄對《十月之交》以下四篇的歸屬，乃至整部《小雅》篇什結構的理解，我們將另外撰文辨析。

《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四篇，詩序繫於幽王，鄭玄繫於厲王，具見《詩》箋及《譜》末。早在《譜》序已云“厲也、幽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壞，《十月之交》、《民勞》、《板》、《蕩》勃爾俱作”，^①以《十月之交》爲變《小雅》之始。《小雅大雅》譜疏更歷述厲王《大雅》、《小雅》詩次先後之由，尤可作爲《詩譜》將四篇繫於厲王的確證。^② 諸輯多無異詞。^③ 據此反觀《小雅大雅》譜文“《大雅·民勞》、《小雅·六月》之後，皆謂之變雅”，^④以宣王《六月》爲變《小雅》之始，乃是僅就《毛詩》現成篇次發論，絕非認爲《十月之交》遲於《六月》。同理，《譜》文述文、武《小雅》“自《鹿鳴》至於《魚麗》”，^⑤而不及《譜》表次於《魚麗》之後的《南陔》、《白華》、《華黍》三笙詩；述周公、成王《小雅》“《南有嘉魚》下及《菁菁者莪》”，^⑥而不及《譜》表列於《南有嘉魚》之前的笙詩《由庚》，亦就《毛詩》現成詩篇言之。^⑦ 《譜》文的表述所以與《譜》表甚至《譜》序不同，我們認爲這是由於鄭玄對《譜》序、《譜》文和《譜》表的定位有別。

① 《毛詩正義·詩譜序》，頁 556 上。

②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 143 下。

③ 歐《譜》版本惟明刻本繫於幽王詩。

④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 143 上。

⑤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 138 下。

⑥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 139 下。

⑦ 即《正義》所云“《由庚》在《嘉魚》前矣，不云自《由庚》者，據見在而言之”，《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 140 上。

《詩譜》將《大雅·文王》、《大明》繫於文王，《下武》、《文王有聲》繫於武王，《譜》文及《正義》歷歷可考。諸輯多無異詞，惟宋本系統歐《譜》將諸詩與《常棣》皆繫於成王。觀歐氏《詩圖總序》謂文王之詩“其八篇爲《小雅》”，是不數《常棣》，“六篇爲《大雅》”，是不數《文王》、《大明》；謂武王之詩未云《大雅》，是不數《下武》、《文王有聲》；謂成王之詩“其十篇爲《小雅》”，是數《常棣》，“十二篇爲《大雅》”，^①是數《文王》、《大明》、《下武》、《文王有聲》。因信此表宋本系統確爲歐氏原貌，^②歐《譜》於此數詩之歸屬，完全因襲《詩圖》舊說。歐氏所以如此判定，蓋以諸篇出現文、武謚號之類，認爲作詩當在成王時。此又暗於《毛詩》“準其時之事而言”之旨。

(三) 《譜》題

諸家輯本對十五譜之標題，主要有三種命名方式。一種直接於詩類加“譜”字以示區別，以王謨爲代表，題作《幽風譜》、《王風譜》、《小雅大雅譜》之類。^③一種以詩類（或其簡稱）爲題，《國風》刪“風”字，始於歐氏，題作《幽》、《王》、《小雅大雅》（歐氏題作《二雅》）等。一種多取《譜》文首詞加“譜”字（不含《周南召南譜》、《鄭譜》、《魯頌譜》、《商頌譜》），始於《毛詩注疏》版本，題作《幽譜》、《王城譜》、《小大雅譜》之類。其中對於《注疏》題《王城譜》，輯本或改爲《王譜》。

第一種《譜》題當係輯佚者自創。第二種《譜》題，從上文（四

① 《詩本義》附錄《詩圖總序》，《四部叢刊三編》本，頁1b；另參《歐陽修全集》卷一五五，頁2578。

② 山淵閣抄本《文王》、《常棣》繫於文王，《大明》、《下武》、《文王有聲》繫於武王。明刻本五詩統繫於文、武（明刻本《二雅》譜不別文王、武王詩，在諸本中獨異）。皆非歐書原貌。

③ 王謨輯《鄭氏詩譜》，《漢唐地理書鈔》，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一) 關於《譜》表體式的討論來看，也不宜高估歐《譜》對絳州本的因襲程度，或亦歐氏自創。至於第三種《毛詩注疏》所題，則應從版本源流入手，分析其來源。

《毛詩注疏》由《毛詩》和單疏本《毛詩正義》二書合編刊刻而來。單疏本《正義》引錄《譜》文加以疏釋時，從未提及《譜》題。宋刊單疏本《正義》卷端每以《譜》目加“正變”引領篇目，如“鄭譜變風”、“小大正變雅譜”、“周頌譜”。至南宋注、疏合刻，始出現《小大雅譜》等標題。

當時《注疏》合刻本主要有金平水刊《毛詩注疏》、越刊八行本《毛詩注疏》、^①建刻十行本《附釋音毛詩注疏》。據我們研究，諸本皆不從單疏本分卷，對《毛詩》和《正義》做了整合體例的編輯工作。^② 其中平水本殘葉不涉及《詩譜》，八行本可能已出現《王城譜》、《小大雅譜》等標題，^③十行本亦使用這類《譜》題。後來元、明、清三朝《注疏》，皆遠紹十行本，遂使此類《譜》題深入人心。

南宋《注疏》合刻本的《詩譜》標題又是從何得來呢？首先，北宋慶曆中，單行本《詩譜》已幾絕迹，南宋合刻時不可能參考。其次，《注疏》標題與歐氏《補譜》差異較多，亦未援據。第三，據我們對宋刊《毛詩注疏》文本和體例的研究，^④南宋《注疏》編者不可能參考唐抄單疏本。排除上述可能之後，只能是《注疏》編者新設，

① 參拙文《讀汪紹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經學研究論叢》第21輯，臺北，華藝學術出版社，2014年，頁41—65。

② 參拙文《南宋越刊八行本注疏編纂考》，《文史》2012年第4輯，頁105—119。

③ 我們認為出自越刊八行本的臺北故宮藏日抄殘本，存卷部分當具備《周召》、《王》、《鄭》、《齊》、《魏》、《唐》、《秦》之《譜》題，俟後按驗。此外，我們認為魏了翁《毛詩要義》以八行本為底本，宋刻《要義》引錄《譜》文前，往往有“王城譜”、“小大雅譜”等字，蓋來自八行本之《譜》題。

④ 除了上文所舉，另參拙文《影印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敍說》，《版本目錄學研究》第3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年，頁41—58。

其命名可能參考了宋刊單疏本卷端標目。

《正義》本來既疏《毛詩》經注，也疏釋《譜》文。《注疏》合刻本編者在《譜》文之前增設大字標題（姑據十行本），以區別《毛詩》經注本標目。標題若不著“譜”字，則無從標識《詩譜》。至於其命名是否就《正義》標目刪去“正變”等字改定，因單疏本《王風》等部分殘缺而未可斷言。^①

不論《注疏》編者所定《譜》題帶有多少主觀成份，《正義》單疏本無疑更為原始。然而單疏本卷端標目究係源於《詩譜》，還是《正義》撰人擬定，亦乏實據。從單疏本體例看來，《毛詩》疏以篇題加章句為標識，如“《碩鼠》三章章八句至大鼠（空格）正義曰”云云，^②《碩鼠》疏文自此而始。相比之下，《詩譜》疏並無標識，如《唐》譜疏徑以“唐者帝堯舊都之地”云云起始，^③與上文《魏風》疏之間僅空一格作為區隔，殊不便檢閱。《毛詩》疏領首之篇題、章句皆《毛詩》舊有，^④而《詩譜》疏並無類似標識，因疑鄭氏十五分譜，原本不具標題。單疏本卷端《譜》目，當出自《正義》撰人筆，不足據以論定鄭氏《詩譜》原貌。

《詩譜》是鄭玄《詩經》學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譜》序、《譜》文和《譜》表構成，《譜》表是《詩譜》的核心。《譜》表的主要內容及《譜》序、《譜》文，可據《正義》大體恢復，《譜》表體式是

① 從卷八“鄭譜變風”以下宋刊單疏本殘存部分看來，《注疏》譜題似乎完全基於單疏本標目改定。《國風》標目刪去“變風”二字，“小大正變雅譜”刪去“正變”二字，《三頌》標目則沿用單疏本舊題。

②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74上。其中“大鼠”是詩序尾詞（不計虛詞）。

③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75上。

④ 《正義》對章句的敘述與《毛詩》有所不同，參拙文《影印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敘說》。

《詩譜》復原的關鍵。我們以諸家所製《譜》表的體式因素為基礎，以鄭玄原義為準繩，驗之以《正義》對《譜》表的描述，鄭氏《譜》表之體式始得尋繹。在此基礎上，辨析《譜》表內容之疑義，兼及《譜》題，鄭氏《詩譜》之概貌得以復原。鄭玄《詩經》學之堂奧，始得窺見。

(本文作者係中山大學博雅學院副教授)

huangmen) and the regular palace attendants (*zhong changshi*) serving at the doors of a ministry (*jishi shengta*) are the most important categories. The emperors employ the Forbidden Court (*jin zhong*), which is inconvenient for contact with the officials, chancellors and ministers working in the Inner Palace (*dian zhong*), both as his living quarter and as the place for handling official business, thus necessitates the interference of the eunuchs in the political affairs.

A Study of Zheng Xuan's *Shipu* 詩譜

Li Lin(p.157)

The lost book *Maoshipu* 毛詩譜 (also called *Shipu*) is an essential part of Zheng Xuan's *Shijing* scholarship. Zheng's *Shipu* consists of a preface, a text, and a table for each section. The *Maoshi zhengyi* 毛詩正義 cites the preface and the text parts, and gives a description of the table part, which is the core component of the *Shipu*, without retaining the original tables. The *Shipu* was later lost; however, its prefaces, texts, and the main content of its tables, are generally recoverable by virtue of the *Maoshi Zhengyi*. The form of the tables is a key point for recovery of the *Shipu*. Ouyang Xiu in the Song Dynasty tried to restore the *Shipu* on the basis of an incomplete edition. His *Shipu buwang* 詩譜補亡 contains tables, but is mixed with some false judgments. Based on Ouyang Xiu's *Shipu buwang*, and various later recoveries, this paper further explores the text of the *Maoshi* 毛詩, Zheng Xuan's interpretation system, as well as the *Maoshi zhengyi*, in order to figure out the original form, content, and title of the tables, and thus the original appearance, of the *Shipu*.